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2025 年報



交銀國際簡介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股份代號：3329.HK）作為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於香港僅有的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綜合平台，成立於1998年，是香港最早具有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交銀國際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多次經濟及行業週期以及監管改革，為香港專門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並於2017年5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交銀國際把握互聯互通的跨境業務機遇，充分發揮銀行系券商的優勢，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強有力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1987年交通銀行重新組建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銀行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以改革為動力



堅持客戶至上



以科技為引領



聚焦價值創造

目錄

財務摘要	2
財務概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公司資料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7
獎項	1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3
合併收益表	16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0
釋義	316

財務摘要

業績

收益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 (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經紀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及顧問 (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 (百萬港元)



投資及貸款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及其他收入	1,642,634	(585,690)	613,177	387,514	1,071,42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262,420	(2,983,800)	(1,469,500)	(1,231,356)	(265,803)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結轉	3,251,003	130,483	(1,339,017)	(2,557,830)	(2,831,455)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0,916,993	15,313,240	11,110,500	10,120,510	10,848,446
總資產	32,661,878	24,661,853	18,211,046	14,515,167	14,988,164
流動負債	10,114,024	14,713,094	7,052,118	6,426,091	11,229,029
總負債	25,237,413	21,985,260	16,414,406	13,632,419	14,049,888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之年。本集團全面貫徹落實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密圍繞國家戰略部署，積極對接香港經濟發展，以貫徹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為著力點和突破口，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加強風險管控，經營業績持續改善。

宏觀經濟及市場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保持復甦態勢。隨着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加速重構。與此同時，主要經濟體宏觀政策有所分化，全球流動性環境面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快速發展為全球經濟帶來新動能。在全球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態勢。

2025年，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國製造業憑藉完備的產業體系優勢，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對外貿易展現較強韌性，進出口結構持續優化。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高技術製造業與綠色低碳產業佔比顯著提升，經濟增長動能正穩步向創新驅動轉換。中國香港資本市場在2025年展現出顯著的復甦勢頭。

業績回顧及分析

2025年，面對紛繁複雜的國際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聚焦主責主業，加速推進瘦身健體，著力優化收入結構，進一步提升風控能力並強化內控管理，加強趨勢研判並主動調整產品策略，結合市場分析適時優化資源配置，經營管理能力建設取得積極進展。受多重因素疊加影響，本集團全年業績錄得虧損，但虧損幅度較以往顯著縮小。

2025年，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業務發展。財富管理緊抓香港市場回暖機遇，客戶基礎不斷夯實，全年港股業務交易量和證券經紀佣金顯著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積極服務中資企業「走出去」，專戶業務拓展取得突破，新設美元貨幣基金獲中誠信（亞太）最高評級「mfAAA_g」。投行業務聚焦香港上市服務，成功助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滴普科技登陸港交所；債券承銷聚焦綠色金融並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為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成功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投資業務積極響應國家科技自立自強戰略，賦能科技創新，做深做實科技金融，支持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信心，堅持穩中求進，做好風險研判，全方位對接國家戰略，全方位服務實體經濟和高水平對外開放，全面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以「增收、降本、強能力」為主攻方向，深化轉型發展，優化產品體系，拓寬盈利渠道，守牢安全底線，持續鞏固經營特色和優勢，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

董事長
肖靈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我們乃專門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我們相信提供全方位完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投資及融資需要之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2025年，本集團持續加強持牌業務能力建設，但受多方面因素影響，本集團年內虧損為265.8百萬港元，而2024年虧損為1,231.4百萬港元。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我們代客戶買賣的多種證券產品，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其他種類的證券，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債券，以及期貨及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和股票期權。

2025年，在政策利好、IPO改革及市場技術升級、南下資金湧入、以及新經濟產業驅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恒生指數全年上漲27.8%，創2017年以來最佳年度表現，零售客戶的投資意願有所提升。我們的團隊一方面跟蹤市場熱點和資金流向，精準激活現有客戶股票相關產品需求；另一方面，藉助自身投研能力和本集團優勢，持續加大力度擴展本地客戶、企業及產業投資客戶，滿足客戶全方位一體化服務的需求。

此外，我們繼續積極調整客戶結構，本年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內部資源聯動，與交通銀行集團在港機構積極配合，主力拓展香港本地客戶，整體成效顯著，聯動資產規模同比增長。全年與交通銀行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及澳門）聯動，來自證券客戶的收入大幅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172.4百萬港元，比2024年增加81.2百萬港元或89.1%。

下表載列證券經紀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佣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港股	143.5	83.2	60.8	66.7
非港股	10.0	5.8	9.2	10.1
債券	12.4	7.2	14.8	16.2
其他	6.5	3.8	6.4	7.0
	<u>172.4</u>	<u>100.0</u>	<u>91.2</u>	<u>100.0</u>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股票及債券抵押融資。一般而言，向保證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減2%至最優惠利率加5%，並參考客戶的財務背景、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關係。

於2025年，保證金客戶賬戶數目增至9,780。平均每月貸款結餘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為44.5百萬港元，較2024年減少15.6百萬港元或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保證金賬戶數目	9,780	9,741
保證金貸款總額結餘(百萬港元)	398.9	995.2
平均每月結餘(百萬港元)	794.0	1,067.4
最高月末結餘(百萬港元)	1,173.1	1,331.5
最低月末結餘(百萬港元)	398.9	796.4
保證金價值(百萬港元)(附註1)	644.3	1,113.6
市場價值(百萬港元)(附註2)	2,001.7	2,848.3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價乘以各證券的抵押品折現率。
- 2) 市值指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各證券的實時價值。

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方位及跨境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平台，包括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股票承銷（一級及二級）、債務證券承銷、收購合併、上市前融資及財務顧問等提供諮詢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在不同階段的需求。

於2025年，包括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在內，共有119隻新股在聯交所上市。新股數量較2024年增加68%。於2025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2,865億港元，與2024年相比增加226%。

本年度，我們擔任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聯席保薦人。此外，我們完成了4個擔任整體全球協調人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15個擔任全球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及／或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及一宗股權配售項目中擔任配售代理。我們還完成了11個擔任財務顧問及／或安排行的財務諮詢項目。債務資本市場方面，我們完成了74個發債項目，包括24個ESG債券項目，成功協助企業籌集共239.46億美元。我們建立專業團隊加強上市前股權融資、私人信貸、併購及槓桿融資等各類財務顧問的業務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49.2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51.5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或4.4%。

資產管理及顧問

我們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公募及私募股權基金、全權管理賬戶及投資顧問服務等，向企業、機構、高淨值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

我們擔任基金管理人，持續打造投研一體化的核心競爭力，並於2025年6月3日成功發行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該基金是我們獲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在香港地區發售的首隻公募美元貨幣基金。存續基金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及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收益率分別為15.77%、19.02%，連續兩年取得雙位數的正收益。我們專注投資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半導體、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醫藥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領域的優質項目。我們亦藉助交通銀行的集團資源，為優質科創企業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我們在海南遴選當地重點扶持的數字經濟等產業領域，協同交通銀行集團資源，助力地方政府招商引資及企業發展。此外，我們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豐富的跨境資產管理產品組合以及全鏈條的QFLP及QDIE基金產品服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為22,593.5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18,155.5百萬港元增加2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費收入比2024年增加4.8百萬港元或13%至41.6百萬港元。自營交易收益為23.5百萬港元，而2024年自營交易收益為1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貸款

我們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另一方面，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包括結構化融資及貸款。我們致力於在投資回報與可承受風險之間達致平衡。

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策略專注於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我們近年來密切關注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和傳統產業升級等領域，圍繞新質生產力進行前瞻佈局，參與高成長性企業股債混合型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包括超過60隻股本證券（包括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永續債券，其詳情載於第229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示的總額約為25.886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7.2%。我們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內部資金。在業績方面，股權投資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1.444億港元。

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審慎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方法，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並保全資本。本集團偏好期限為一至三年、信用評級良好的中短久期產品。對於本集團擬持作出售及收回現金流的債務證券（「**非交易性債券**」），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而對於本集團擬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交易性債券**」），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超過80隻非交易性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示的總額約為55.182億港元；及投資於超過26隻交易性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示的總額約為4.809億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6.8%及3.21%。就債券投資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80%的該等債券為投資級別債券；及約65%的該等債券期限為一至三年，其餘債券的期限為三年以上。我們債務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內部資金。在業績方面，交易性債券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1.992億港元。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識別優質的私人投資機會，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穩定回報。該策略針對由經驗豐富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相契合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10隻非上市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示的總額約為17.703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8%。我們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內部資金。在業績方面，非上市基金投資於本年度錄得利潤約2,800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兩大非上市基金投資約佔非上市基金投資總額的65%。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4月對Amber Leading Fund, L.P.作出的最大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持有的重大投資」一節。本公司作出的第二大非上市基金投資為本公司通過其對一隻基金的直接投資的方式間接投資於Global Logistics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投資已於2017年12月悉數撥付。該投資的初始成本為2.34億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公允價值為3.716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5%。在業績方面，該項投資於本年度錄得利潤600萬港元。該投資的目的是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表現、業務模式、經營業績、競爭定位、管理層質素、估值及信用評級（如適用）等因素。對於各主要投資類別（股權、債券及非上市基金），本集團已設定特定的風險限額及一致的方法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本集團設定並定期監察該等風險限額，並於接近或超出相關閾值時採取糾正措施。就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而言，按經參考本集團權益總額某百分比計算的特定絕對金額設定單一風險限額。本集團亦以絕對金額設定不良股權資產限額，以限制不良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的影響。就債券投資而言，設有信用評級下限（最低評級為BBB）及發行人集中限額（每項發行最高為10%）。本集團亦以絕對金額設定不良資產限額，以監察債券投資的信譽度。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市場風險限額，如止損限額、風險價值及基點價值限額，以限制債券投資因市場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包括審批投資策略、風險偏好及重大投資決定）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已將相關職權授予首席執行官在授權範圍內行使，且該職權可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內部授權安排進一步授予相關獲授權人員或委員會。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投資委員會協助履行投資決策職責，包括審批投資建議及監察和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首席執行官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其行使獲授權職權的情況。

結構化融資及公司貸款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的信貸業務包括槓桿融資、結構性產品、資產抵押貸款等。就資產類別而言，主要集中於對企業客戶的貸款。報告期內，我們擁有三位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包括2021年或之前投放的房地產及報告期新增的金融業，於2025年12月31日被授予的貸款本金數額分別為4.52億港元及0.28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房地產、國企及製造業的企業客戶被授予的貸款本金數額分別為6.94億港元、5.02億港元及0.1億港元）。信貸業務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後償貸款、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和內部資金。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各客戶的資產總值，及各客戶的背景、年收入、交易模式和信貸歷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三位企業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為4.80億港元，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總額的100%，其中3.28億港元授予單一最大客戶，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總額的68.2%（於2024年12月31日：向五大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為11.96億港元，佔2024年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總額的98.8%，其中5.02億港元授予單一最大客戶，佔2024年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總額的41.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貸款。我們就短期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7.15%至8.00%，而就長期貸款收取的年利率為4.38%（於2024年12月31日：就短期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5.25%至9.51%，而就長期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6.5%至7.0%）。我們於釐定向各客戶將收取的利率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全面的業務關係、風險敞口（其中包括客戶的財務能力、業務前景、信貸歷史及背景）及資金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約為250.8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258.5百萬港元減少3.0%。自營交易收益161.1百萬港元，與2024年的虧損473.5百萬港元相比實現扭虧，主要得益於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淨收益。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以浮動抵押或固定抵押的形式提供抵押品，以擔保彼等於所授出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從而保護我們的財務狀況。就有擔保抵押品而言，於報告期內，84.3%的有擔保抵押品為證券形式，15.7%為實物資產形式（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有擔保抵押品為證券形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短期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短期貸款本金額介乎124百萬港元至32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本金額介乎4百萬港元至502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向銀團安排下的企業客戶授出一項期限為15年、本金額為28百萬港元的長期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長期貸款為2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期限介於二至五年、本金額介乎71百萬港元至168百萬港元的長期貸款）。

下表載列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按資產種類劃分的投資餘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固定收益證券	7,298.4	70.9	5,876.8	67.0
債券	7,068.8	68.7	5,673.3	64.7
優先股	229.6	2.2	203.5	2.3
股權投資	20.3	0.2	48.3	0.6
基金	2,968.0	28.9	2,838.1	3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就宏觀經濟、全球大類資產配置、跨行業多視角的投資策略提供獨立客觀的研究。2025年，我們持續聚焦前瞻研究和主題研究策略，致力於趨勢性行業的全產業鏈覆蓋，發掘賽道及公司價值，並強化研究對內賦能，持續深化集團協同聯動。同時以豐富的優質資源為企業、經紀及機構等各類客戶提供更加定制化的服務，滿足多元投研服務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延續前沿、深度和差異化研究特色，穩步提升品牌力與市場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研究團隊覆蓋超過50個行業細分板塊166個上市企業股票，發佈深度研究報告64篇。各平台分析師路演觀看人次累積接近35萬。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經紀	186.1	101.9
企業融資及承銷	49.2	51.4
資產管理及顧問	65.1	46.9
保證金融資	44.5	60.1
投資及貸款	425.4	(200.1)
其他	301.1	327.3
合計	1,071.4	387.5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65.8百萬元，而2024年為虧損1,231.4百萬元。

營業支出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支出及融資成本為1,346.2百萬港元（2024年：1,622.8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佣金及經紀支出	31.9	2.4	24.6	1.5
融資成本	424.5	31.5	552.4	34.0
員工成本	408.8	30.4	410.9	25.3
折舊	105.4	7.8	121.5	7.5
其他經營支出	235.2	17.5	207.7	12.8
減值撥備變動	140.4	10.4	305.7	18.9
合計	1,346.2	100.0	1,622.8	100.0

融資成本下降了23.2%，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

減值撥備減少54.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累計減值撥備合共72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減值撥備1,127.4百萬港元減少406.5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減值損失主要包括(i)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434.5百萬港元（「**貸款減值**」）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213.1百萬港元（「**債務減值**」）。貸款減值及債務減值乃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低迷所致。

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按照三個階段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本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貸款減值及債務減值，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考慮以下因素：

- (i) 違約概率，在評估該概率時，本集團將(a)進行逾期賬齡分析；(b)對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各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變動進行盡職調查；及(c)考慮宏觀環境及各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而在評估時，本集團將考慮為債務提供的抵押品（如有）、索賠的優先次序和基於財務報表的潛在的收回情況。

就減值評估而言，貸款及墊款及債務投資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分類為第一、二及三階段。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一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債務。第二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的債務。第三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被視為信用減值的債務。

各貸款及墊款及債務投資均已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i)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年期；(ii)違約概率；及(iii)違約損失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就三名企業客戶計提貸款減值，其中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七名個人及公司客戶計提貸款減值，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中兩名客戶屬於第三階段（即發生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借款人**」），概無借款人屬於第二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階段借款人所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5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授出的貸款總額約9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所投資87項債務證券計提債務減值。在該等87項債務證券中，一項債務證券屬於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債務**」）及三項債務證券屬於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債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債務及第三階段債務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38.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收債程序以盡量減少減值損失，包括(i)密切監察還款進度，每月檢查是否有任何逾期結餘或逾期付款；(ii)向債務人發出提示函件，提醒其未清餘額狀況；(iii)與債務人就還款進行磋商及討論；(iv)就到期款項向債務人發出法定催繳函件；及(v)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接管已抵押的抵押品。本集團將就各債務人採取的行動取決於（其中包括）債務的規模、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未來前景、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所造成的損失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如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447.1百萬港元至2,025.0百萬港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1,57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減少4,075.0百萬港元至流動負債淨額380.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3,694.4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倍（2024年12月31日：1.6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2,539.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649.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後償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其中，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達1,000.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00.0百萬港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於2021年6月28日發行的500百萬美元1.75厘有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及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及票據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發售通函。有關票據將於2026年6月28日到期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336.5%（2024年12月31日：1,319.6%）。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備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業務經營及近期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業務營運、銀行貸款（包括交通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未能妥善管理，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徹底評估及緩釋風險有助確保妥善管理並有效控制這些風險。本集團著力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保證金客戶貸款、貸款及後償貸款以及債券投資有關。本集團制定了資產組合管理制度，分別通過資產多元化和定期監測以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從而降低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信貸政策及常規以緩解有關風險及確保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靠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的資金需求，以確保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

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由不完善或不妥當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引起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虧損而產生。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及其他措施以緩解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除上述的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外，我們的市場風險還包括資產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措施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將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Amber持有重大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本公司承諾金額為2.33億港元，佔Amber總承諾金額的4.92%。Amber投資的初始成本為2.31億港元，其當前公允價值評估為7.86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5.2%。就業績而言，該投資於年內產生未實現虧損5.1百萬港元。該投資被視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mber旨在通過中間控股實體間接投資於安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期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計509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達約408.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完善其薪酬及激勵政策，以促進業務發展，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保險，亦根據本公司內部相關政策等提供有關員工福利。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對彼等表現進行反饋。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有系統地提供全面及多元化培訓，資助僱員參與培訓課程，使彼等掌握最新行業及技術發展。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前景展望及戰略

展望2026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全球經濟復甦依然面臨諸多不穩定、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人工智能、綠色低碳等前沿技術正加快轉化為現實生產力，為全球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新引擎。各國宏觀政策協調與國際合作仍是推動世界經濟穩定復甦的關鍵。

對於中國而言，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憑藉超大規模市場優勢與完備的產業體系，中國將深入推進新型工業化，在綠色低碳、數字經濟等領域持續發力，進一步增強經濟發展的內生動力。在國家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中國香港的戰略機遇大於挑戰。中國香港將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加快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引導資金支持科技創新發展。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進程中，中國香港資本市場將在全球資本市場中發揮更重要的橋樑作用，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主動服務國家對外開放大局，緊扣香港「四中心一高地」建設，以做深做細做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金融五篇大文章為引領，厚植誠信、穩健、合規、審慎、創新的經營底色，持續建強專業實力，嚴密築牢風控屏障，以更優質、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不斷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肖靈(董事長)
(於2025年1月20日起獲委任)
單增建
(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朱忱
汪永慶
(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執行董事

謝潔(首席執行官)
王賢家(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風險官)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譚岳衡
(於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董事長及
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
林志軍
浦永灝(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
謝湧海(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肖靈(主席)
(於2025年1月20日起獲委任)
單增建
(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朱忱
謝潔
王賢家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譚岳衡
(於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汪永慶
(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林志軍(主席)
馬宁
浦永灝
(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
謝湧海
(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單增建
(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汪永慶
(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浦永灝(主席)
(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
馬宁
林志軍
謝湧海
(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朱忱
單增建
(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馬宁(主席)
林志軍
浦永灝
(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
謝湧海
(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朱忱
汪永慶
(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曾佳荔

(於2025年9月27日起獲委任)

伊莉

(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授權代表

謝潔

(於2026年3月6日起獲委任)

王賢家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曾佳荔

(於2025年9月27日起獲委任)

伊莉

(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交易所 3329

路透社 3329.HK

彭博 3329 HK

公司網站

www.bocomgroup.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肖震，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交通銀行金融市場業務中心副總裁，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行長，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離岸金融業務中心總經理，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肖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於2001年7月獲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數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肖先生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董事、副會長，及自2025年2月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及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朱忱，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朱女士於1993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朱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11月，彼入選上海領軍金才。

執行董事

謝潔，51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謝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自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及自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公司業務部業務拓展副高級經理、工商企業副高級經理及工商企業高級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及自2013年4月至2020年8月分別擔任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總監及副總裁，自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並自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兼任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董事、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自1996年8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期間參與制定政策及規管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自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歷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自2015年8月起為西藏領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合夥人。

馬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志軍，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8月至2023年8月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2月至2024年3月為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自1990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教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管理學院，自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教香港大學商學院，並自1998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教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彼自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自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並自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兼任澳門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彼現時為澳門科技大學學術認證辦公室主任及商學院教授。

林先生於1982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12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1995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浦永灝，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亞洲開發銀行亞洲經濟復甦信息中心宏觀經濟監測組高級顧問和團隊負責人，並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Cazenove Asia Ltd亞洲經濟研究部主管。彼自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於瑞士銀行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並自2018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伯瑞財富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浦先生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浦先生現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5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為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1982年7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1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潔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聖潔，41歲，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聖女士自2009年4月至2016年8月於北京工業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工作。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原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總監、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聖女士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戰略客戶部主管，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科創投資部主管，並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交銀國際（上海）總經理，並自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交銀國際科創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聖女士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獲得藝術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所作的主營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業務的客觀回顧、通過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計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及自2025年末已發生且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細節，均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就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環境及社會事宜」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段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2頁至163頁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本年度報告第166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慈善捐款。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維持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肖靈（於2025年1月20日起獲委任）

單增建（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朱忱

汪永慶（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執行董事

謝潔

王賢家（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譚岳衡（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

林志軍

浦永灝（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

謝湧海（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為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譚岳衡先生、蘇奮先生、聖潔女士、伊莉女士、蔡雪燕女士、熊英女士、溫婷女士、李武先生、高婷婷女士、田潤娟女士、陳靜女士、黃岩先生、趙宏昊先生、唐毅女士、張樂賓先生、胡震寰先生、張靖先生、鄭小剛先生、熊璇女士、董嫣然女士、黃智豐先生、孫莉女士及黃鎔灝先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信息變更

朱忱女士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浦永灝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3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職責而遭受的一切支出及責任由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持有適當的保單，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有可能就針對彼等提出的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保單已於本年度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生效。

股票掛鉤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鉤協議，本年度末亦無股票掛鉤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非執行董事肖靈先生、朱忱女士、單增建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及汪永慶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亦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董事及行政職務及／或職位。

公司章程要求各董事須申明於本集團交易或擬進行交易中，可能與彼作為董事之職務或權益產生衝突的權益。此外，本集團已實行足夠的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得以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交通銀行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關類別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肖靈	實益擁有人	A股	183,400	0.00	0.00
朱忱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000	0.00	0.00
謝潔	實益擁有人	A股	120,000	0.00	0.00
王賢家	實益擁有人	A股	80,000	0.00	0.00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H股	244,000	0.00	0.00
		A股	14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署任何協議致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取得利益，且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據董事所知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¹⁾	好倉	2,000,000,000	73.14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人 (被動信託人除外) ⁽²⁾	好倉	2,000,000,000	73.14

附註：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擁有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詳情見下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即貸款A的唯一貸款人、代理人、抵押代理人及安排人）、本公司（即貸款B的貸款人之一）、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即貸款B的貸款人之一）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安排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299,531,502美元的貸款A；及(ii)本公司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79,622,298美元的貸款B，其中最多3,791,538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貸款A及貸款B的利率分別按期限SOFR另加0.74%及期限SOFR另加0.69%計算，每三個月（或代理人與借款人協定的相關其他期限）支付一次。各貸款A及貸款B將根據貸款協議的要求一次性發放。借款人會將貸款主要用於船舶抵押下部分船舶成本的再融資。貸款將分為60期連續等額償還，每期款項如貸款協議所載，據此，分期還款將自提款日起計每三個月依次到期。貸款應於最終還款日期（即提取日期起計15年及相關船舶租賃合約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償還。借款人已提供船舶抵押、若干船舶租賃合約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一般轉讓及賬戶押記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相關到期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還款，抵押代理人有權要求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或物色買方按認沽期權協議規定的價格購買船舶抵押下的相關船舶，且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還款。

借款人（即Xiang H95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96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97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98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99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100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101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102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H103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及Xiang L50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由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銀行直接全資擁有。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提供貸款的金額後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借款人提供的抵押、認沽期權協議及船舶抵押項下的船舶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肖靈先生及朱忱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該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持續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自動重續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5月31日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進一步經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9月25日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
-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客戶轉介服務；
-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及
-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v)按特定定價政策進行；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5日與交通銀行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25年分別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376.6	86.2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122.2	9.7

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本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諾向本集團轉介讓本集團考慮是否承銷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

於2018年1月29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條例」）生效。根據條例，構成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現有活動、資產和債務已根據條例的規定轉移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基於前述的轉移及轉介協議背後的精神，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轉介協議（「進一步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諾向本集團轉介讓本集團考慮是否承銷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除了進一步轉介協議訂約方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外，進一步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訂立轉介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的轉介協議」）及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進一步轉介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的進一步轉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而應付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除參與的訂約方不同外，修訂及重述的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修訂及重述的進一步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進一步轉介協議及修訂及重述的進一步轉介協議條款，並（如適用）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

除了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給予的年度確認書外，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轉介協議及修訂及重述的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確認書及（如適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

根據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給予的確認書及資料（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i)轉介協議及修訂及重述的轉介協議；及(ii)進一步轉介協議及修訂及重述的進一步轉介協議條款的情況。

(b)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的衍生品交易，該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持續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自動重續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5月31日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衍生品交易包括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以及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差額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所訂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衍生品交易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衍生品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25年分別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本集團交易收益或虧損 ^{附註1}	96.3	—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大公允價值	65.5	—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大公允價值	65.5	—

附註：

1. 不包括本集團將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報告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該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持續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由於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自動重續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5月31日批准。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所有租賃交易須(i)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訂立；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自動重續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從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值及於2025年支付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總值 ^{附註1}	124.0	37.7

附註：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租賃資產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供使用當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年度上限指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相關年度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d)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該協議自2020年12月24日起生效及將持續直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自動重續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5月31日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下列金融科技服務：

- i.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
- ii.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金融科技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v)按特定定價政策進行；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5日與交通銀行訂立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見下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25年分別收取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1,750.0	114.2 (124.5百萬港元)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1,400.0	0.4 (0.5百萬港元)

(e)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i) 第一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銀金融科技與交通銀行於2024年3月6日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第一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交銀金融科技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金通道、營銷資金墊付（以數字紅包、折扣及返利的形式）及結算、視覺及交互設計、平台技術開發、測試、運營維護、活動配置與權益發放、活動推廣、宣傳及運營，及／或客戶服務，該協議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及持續直至2025年3月3日（包括該日）。

第一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實際預付營銷資金金額 $\times$ （1+服務費率（含稅））。交銀金融科技就各特定訂單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率將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允合理基準公平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銀金融科技就特定活動墊付營銷資金所產生的資金成本；(ii)特定活動的服務範圍、性質和複雜程度；(iii)特定活動的預期勞工成本（根據預期履行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該等僱員履行服務所需的時數及有關僱員過往的時薪釐定）；及(iv)贏得類似服務公開招標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該等資料將從公共領域取得）。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間，第一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25年分別收取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日 期間的年度上限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日 期間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銀金融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及預付的營銷資金	5.8	2.0 (2.2百萬港元)

(ii) 第二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交銀金融科技與交通銀行於2025年3月4日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第二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交銀金融科技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金通道、營銷資金墊付（以數字紅包、折扣及返利的形式）及結算、營銷活動方案設計、平台技術開發、測試、運營維護、活動配置與權益發放、活動推廣、宣傳及運營，及／或客戶服務，該協議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及持續直至2026年3月3日（包括該日）。

第二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實際預付營銷資金金額 × (1 + 服務費率(含稅))。交銀金融科技就各特定訂單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率將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允合理基準公平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銀金融科技就特定活動墊付營銷資金所產生的資金成本；(ii)特定活動的服務範圍、性質和複雜程度；(iii)特定活動的預期勞工成本（根據預期履行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該等僱員履行服務所需的時數及有關僱員過往的時薪釐定）；及(iv)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該等資料將從公共領域取得）。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第二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於2025年分別收取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3月4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期間的年度上限	2025年3月4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期間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銀金融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及預付的營銷資金	14	7.1 (7.7百萬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第二份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被上文「(d)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的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所取代。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訂明的年度上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並標記「*」的項目之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環境及社會事宜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本公司制定了《交銀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組管理辦法》，其旨在明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架構，規範工作組成員的職責和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匯報程序。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室小貼士」，力所能及地實現能源及資源節約，落實節能環保措施，包括：節省紙張、節約用電、合理用車、支持綠色金融發展等。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發展的動力，亦是重要的智力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編製了《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旨在規範招聘與解僱、晉升與培訓、薪酬與福利、工作時數與假期等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

本集團致力提供全方位完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投融资需要，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同時也制定了《交銀國際固定資產購置及管理辦法》，為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訂立了公正和透明的守則，務求將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據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肖霆

香港，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指引及設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企業管治以及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交銀國際依托銀行系券商獨特優勢，致力於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專業高效、一體化、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並與客戶一道共築長遠發展。作為專業化金融機構，交銀國際厚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根基，堅持「穩健、審慎、合規」的風險偏好，將合規管理和風險管控貫穿於經營管理全過程，持續深耕主責主業，不斷豐富服務內涵，加速提升經營質效。作為上市企業，交銀國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踐行中資金融機構的使命擔當，堅持企業文化與發展戰略深度融合，積極塑造負責任、可信賴的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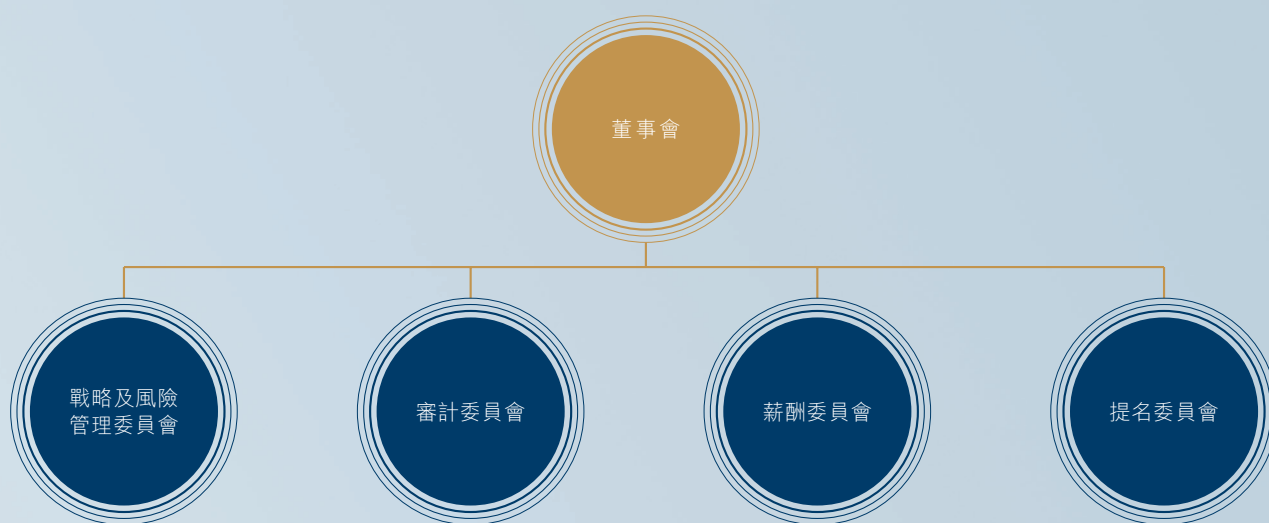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始終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堅持率先垂範，持續推動企業文化向全集團傳導。本集團通過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優化考核機制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加強宣導與實踐，持續推動全體員工對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觀的認知認同，進一步凝聚發展共識，匯聚奮進力量。

企業管治框架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事務，並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長期目標。董事會亦負責並訂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業績。董事會客觀行事，以確保決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有效地營運，董事會設立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支持董事會研究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各個附屬委員會根據其具體職權範圍履行其權力及職責。下圖載列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高級管理層。授權予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包括落實企業管治政策及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營運策略經營本集團業務。授權職能和工作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而高級管理層權力亦會有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須就重大決定申報及尋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審閱管理層的表現，並確保管理層有足夠的資源達成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負責。董事會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情況及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定期審閱該等政策。董事會主要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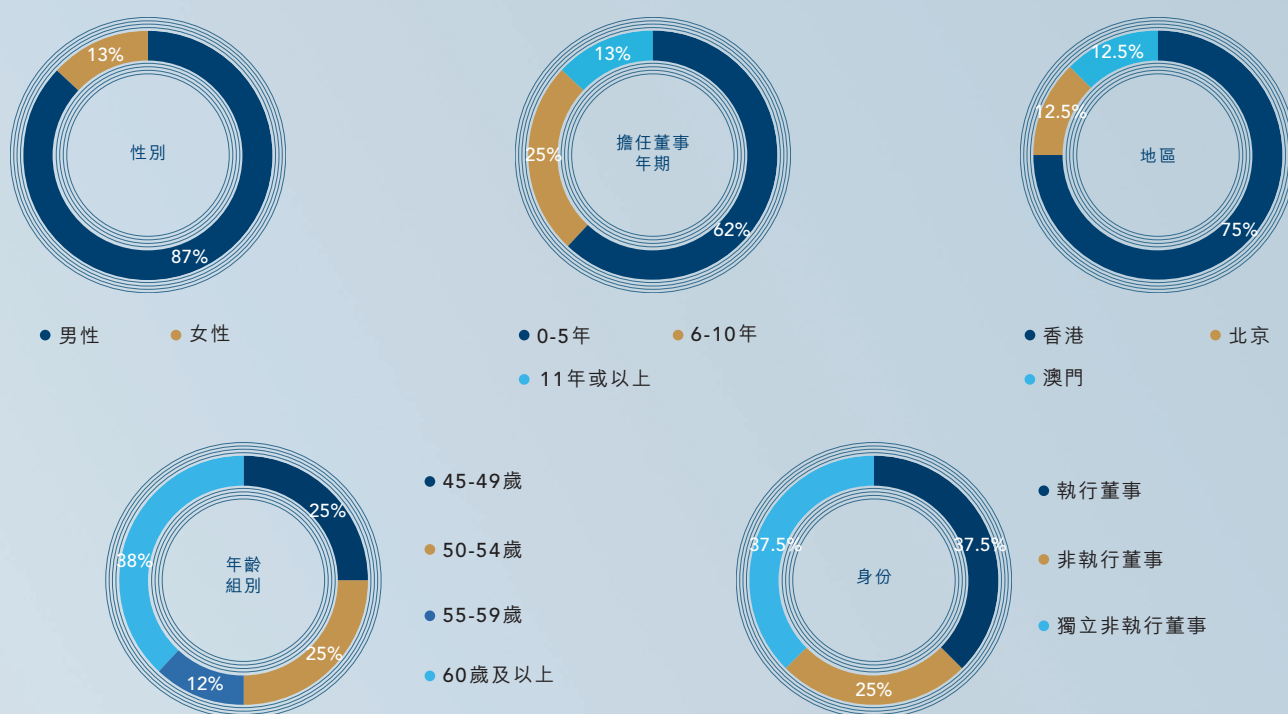
- (a) 制訂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

肖霆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接替譚岳衡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潔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3名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於2026年3月6日辭任）及譚岳衡先生（於2026年1月1日辭任）；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董事會在行業知識、業務管理、監管合規和風險管理方面仍擁有恰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使其能夠有效履行職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組成分析載列如下：



本年度內，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

於獲委任為董事前，肖霆先生及浦永灝先生各自已分別於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4月22日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例的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或最高行政人員間並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並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所有將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由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予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及甄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本公司制定目標，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維持董事會決策之有效性。經檢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視目前的董事會成員及架構，為確保董事會於整體上達致平衡，董事會委任及重選將秉承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服務年期以及對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等因素。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性別多元化方面訂立委任至少1名女性董事的目標，務使董事會成員有女性代表。董事會目前有1名女性董事，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目標。此外，本集團致力維護及接納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僱員，其中約49%的僱員（包括高級領導角色）為女性。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董事的提名及甄選中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要求。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從廣泛背景並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並在必要時刊登公開廣告或通過外部顧問等適當方式尋求潛在的董事候選人。在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新董事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以下因素：

- 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的技能和經驗；
- 本集團對領導人員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候選人的才能及對於職務付出的時間及投入；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適用）；及
- 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執行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且符合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培訓及發展

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獲得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職責的法定和監管指引之最新信息及閱讀材料。本公司亦會邀請專業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現場強化培訓，以更新並強化彼等對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相關政策、規則和條例之最新發展情況的認識。根據董事提供及本公司置存的紀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閱讀資料／文章／ 觀看視頻 ^{附註(1)}	參與內部介紹會／ 研討會／工作坊／ 論壇／會議／ 發表演講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肖靈先生 ^{附註(3)}	✓	✓
單增建先生 ^{附註(4)}	✓	✓
朱忱女士	✓	✓
汪永慶先生 ^{附註(5)}	✓	✓
執行董事		
謝潔先生	✓	✓
王賢家先生 ^{附註(6)}	✓	✓
譚岳衡先生 ^{附註(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先生	✓	✓
林志軍先生	✓	✓
浦永灝先生 ^{附註(8)}	✓	✓
謝湧海先生 ^{附註(9)}	✓	✓

附註：

- (1) 有關相關法定和監管要求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更新的材料／文章、報紙、雜誌及視頻。
- (2) 內部介紹會／研討會／工作坊／論壇／會議／發表演講的相關主題內容包括金融和經濟環境發展的最新情況、商業和市場變化、董事於監管要求項下的權力及職責，以及彼等的責任及持續義務、法律及監管要求更新、香港的反賄賂及反貪污監管規定及趨勢。
- (3) 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
- (4) 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 (5) 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 (6)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 (7) 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 (8) 於2025年4月24日獲委任。
- (9) 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均提前至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並提出將予商討的事項以供列入議程之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可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董事於會議前至少3天會獲發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進一步資料，且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知悉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並有助彼等履行彼等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各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肖靈先生 附註(2)	8/9	5/5	—	—	—
單增建先生 附註(3)	3/3	0/1	1/1	2/2	—
朱忱女士	10/10	5/5	—	2/2	3/3
汪永慶先生 附註(4)	1/1	—	—	—	1/1
執行董事					
謝潔先生	10/10	5/5	—	—	—
王賢家先生 附註(5)	10/10	5/5	—	—	—
譚岳衡先生 附註(6)	9/10	3/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先生	10/10	—	2/2	2/2	3/3
林志軍先生	10/10	—	2/2	2/2	3/3
浦永灝先生 附註(7)	6/6	—	1/1	—	1/1
謝湧海先生 附註(8)	4/4	—	1/1	2/2	2/2

附註：

- (1) 董事會會議和附屬委員會會議的決定均由投票決定。對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會參與討論，並對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 (2) 於2025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3) 於2025年3月3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4) 於2025年1月2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5) 於2026年3月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風險官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6) 於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26年1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7) 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8) 於2025年4月24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面一次，就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交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可供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每名董事均可就決策事項發表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在有需要時，董事有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層成員及獲取進一步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組成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合理均衡，以確保董事會維持強大的獨立元素。在委任董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刊登公開廣告或通過外部顧問等適當方式尋求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觀點及（僅適用於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以評估該等候選人的適合性。提名委員會亦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及獨立性。董事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及避席投票等有關要求。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上述機制及執行均屬有效。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的法律行動。保障範圍會每年接受審閱，以確保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承擔的潛在法律責任提供足夠保障。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研究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末，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肖霆先生（主席）及朱忱女士（以上兩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以上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肖霆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譚岳衡先生。單增建先生及汪永慶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

-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及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的報告；
- 本集團經營管理情況及工作安排的報告；
- 本集團資產配置計劃執行情況及資產配置計劃的報告；
- 本集團預算執行情況及預算計劃的報告；
- 本集團合規工作報告；
- 本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
- 本集團企業管治相關的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獲授權執行情況的報告；及
- 本集團經營發展方向及戰略規劃。

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王賢家先生分別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6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於本年度末，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志軍先生（主席）、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以上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永灝先生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湧海先生、單增建先生及汪永慶先生分別於2025年4月24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主要職責及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度報告；
-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 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及內部審計計劃的報告；及
- 重新委任核數師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亦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和／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於本年度末，薪酬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浦永灝先生（主席）、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以上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忱女士（非執行董事）。浦永灝先生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謝湧海先生及單增建先生分別於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主要職責及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

- 本公司整體薪酬；
- 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 調整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連任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及成效。董事的提名應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要求作出，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及甄選董事」。

於本年度末，提名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馬宁先生（主席）、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以上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忱女士（非執行董事）。浦永灝先生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謝湧海先生及汪永慶先生分別於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主要職責及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批准及向董事會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運行及履職、多元化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
- 董事退任重選事宜；
- 調整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及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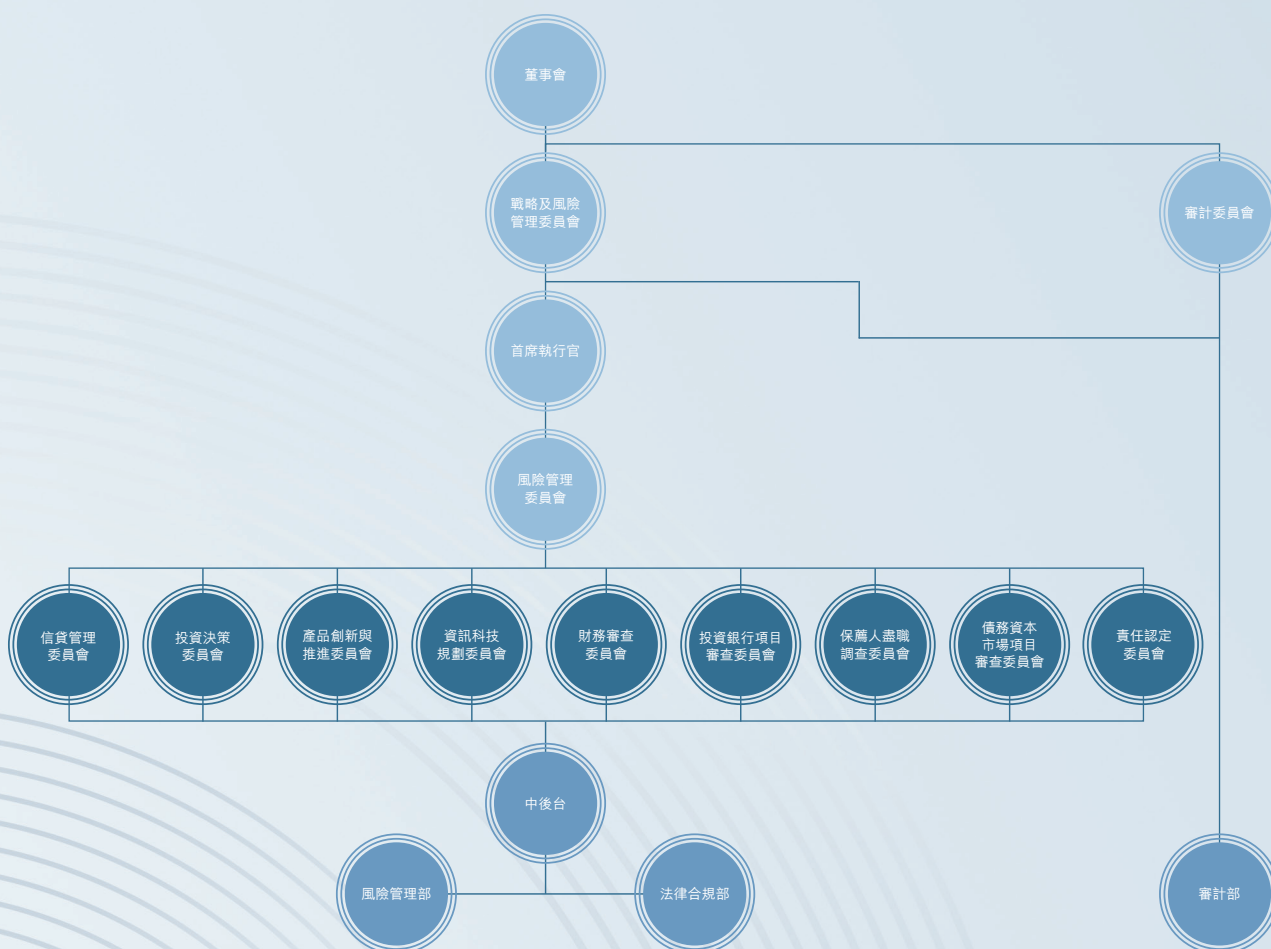
公司秘書

伊莉女士於2025年9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由曾佳荔女士接替。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訂立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本集團盡力降低業務策略的不明朗因素，同時在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積極在本集團內各層級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三層的風險管理架構，即(i)董事會（包括董事會附屬委員會）；(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及(iii)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中後台。下圖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在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建立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審批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策略，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在日常經營管理中，管理層領導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並制訂有關整體風險管理的整體政策、策略及管理程序；(ii)決定重大風險管理事件的風險監控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制度、規則及程序在本集團內各個責任層面的實施情況；(iii)定期評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表現、風險承受能力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及(iv)監督其轄下特別委員會各自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年度內，本集團審計部負責審計及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情況，並由法律合規部評估後向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協助該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上述事項最終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與外部核數師及審計部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僱員及相關第三方於保密及匿名下可向審計委員會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不合法行為及違規行為。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及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憲章文件

經修訂公司章程於2017年4月25日獲採納及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年度公司章程並無修改。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投資界（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及時、平等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以讓股東可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並讓股東、投資者及持份者積極與本公司聯繫。於2025年，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本公司通過混合會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參會、提問及投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均於規定時間內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亦利用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新聞稿、媒體採訪及微信公眾號等，讓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信箱(ir@bocomgroup.com)與投資者溝通交流，並適時舉行投資者會議／路演及分析師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審閱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表示滿意。

股東大會

本公司知悉及時披露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投資決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附屬委員會的授權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查詢。全體董事，包括肖霆先生、朱忱女士、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譚岳衡先生、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分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董事一起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分別於會議前至少21日及1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部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上述網站。與股東溝通之公司通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股東可根據彼等之意願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申請以在有效期內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以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或採用以股代息計劃等回饋股東的其他合適方式。

本公司不保證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有關股息派付將受到公司章程及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代表全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且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案文本。請求書必須由提出的人士認證及必須以紙質版形式(可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到ir@bocomgroup.com)提交到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代表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2.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投票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傳閱將會被正當提呈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陳述。請求書必須由提出的人士認證及必須以紙質版形式(可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到ir@bocomgroup.com)提交到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如適用）轉達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作出跟進。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出。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本年度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的已支付／應付費用總額以及過往年度相關審核費用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5,067
稅項及其他諮詢服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以可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並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下稱「本報告」）為本集團刊發的第九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旨在匯報我們於2025年度內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對主要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進行回應。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本集團官方網站（www.bocomgroup.com）。

報告範圍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選取本集團主要營運點香港作為披露範圍¹。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稱「本報告期」）。

編製基準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守則》」）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進行編寫。本報告遵守《守則》所列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相應地闡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

¹ 本報告的人力及培訓數據包括內地及香港辦公室，與年報保持一致。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了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性議題，並於本報告內進行相應披露，程序包括：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及主要持份者、邀請各持份者以及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列、開展重要性議題分析等，並以董事會核實的重要性議題作為本報告的匯報重點。關於重要性評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持份者溝通」章節。

量化

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本集團披露了《守則》內適用的量化性關鍵績效指標，並列明了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的參考依據，包括主要換算因子的來源。

平衡

本報告如實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於可行的情況下，本報告採用與上一報告期一致的信息統計及收集方法，以供各持份者對本報告期內的績效進行有意義的對比。如方法有所變更，本集團亦會於相應章節中呈列和詳細說明。

意見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查詢或寶貴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取得聯絡：

電郵：ir@bocomgroup.com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可持續發展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

為履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管治框架，建立由董事會領導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戰略及信息披露工作，並授權下屬ESG工作組（以下簡稱「工作組」）協助履行相關職責。工作組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組長，董事會辦公室作為秘書處，並由其他相關職能部門或組織代表組成。通過明確各工作組成員的職責，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事務的匯報流程等，實現提升董事會對ESG及氣候變化管理工作的參與度和政策執行力度。公司亦密切關注氣候信息披露的最新監管要求和趨勢，持續推動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治理念及戰略上的實踐。工作組定期評估《交銀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工作組管理辦法》）和《交銀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管理辦法》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履行ESG及氣候變化事務的管治職責。

在日常工作中，工作組依據《工作組管理辦法》及《交銀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管理辦法》開展工作，包括適時組織ESG相關培訓及召開會議，以及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處理本集團ESG事務。於本報告期內，工作組就重要性評估、ESG及氣候相關目標進度、ESG風險管理情況、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及本報告工作向董事會定期進行匯報，董事會就相關事宜進行審閱。

工作組主要職能包括：

- 協助識別、評估、優次排列本集團有關ESG的重要事宜，並呈報董事會進行重要性議題的釐定，及對結果進行驗證；
- 協助董事會分析ESG（包括氣候變化）重要事宜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及相關影響，並設立合適和有效的ESG及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協助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
- 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確保其符合監管要求；及
-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適時檢討現有關於ESG及氣候變化方面的管治方針及策略。

ESG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影響範圍內的ESG風險，並由董事會承擔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最終整體責任。為確保該系統執行的有效性，工作組透過系統性的流程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其在環境、社會、科技及管治四個層面的重要風險，詳細過程如下：



根據ESG風險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識別出以下對其營運及業務至關重要的ESG風險²，並對相關管控措施進行審視，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科技	網絡安全事故	➤ 已制定《交銀國際資訊保安政策》及《交銀國際網絡保安風險管理工作辦法》等內部管理政策，並部署DLP資料防洩密系統，加強公司內部網絡安全管理及實踐。 ➤ 資訊科技部持續強化網絡安全與災備管理，完成隔離項目並落實每日安全掃描、定期評估與演練，以及員工培訓與事件提醒，提升整體防禦能力及網絡風險意識；如發生基礎設施故障，將按業務連續性及災備計劃及時處置。
社會	規範產品營銷	➤ 已制定《交銀國際合規手冊》《交銀國際證券及期貨業務前線人員工作規定及指引》《交銀國際基金及賬戶管理辦法》及《交銀國際投資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等政策規範員工行為操作，以減少因操作失當而造成的產品行銷違規事件。 ➤ 已制定《交銀國際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以規範員工從業行為並強化內部管理。

² ESG 風險的展現方式以其重要程度高低進行排序。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客戶資料及私隱安全	➤ 已制定《交銀國際合規手冊》《交銀國際資訊保安政策》《交銀國際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交銀國際信息系統安全技術規範》等內部管理政策，確保營銷和業務流程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交銀國際法律合規部確定的其他必要和謹慎的監管要求。 ➤ 在避免員工違規洩露客戶資料及加強內部資料安全保護管理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設有用戶資料閱覽權限，對員工提供培訓及考核，加強員工對客戶資料保密的意識等。
	客戶服務	➤ 已制定《交銀國際合規手冊》，規範客戶投訴處理的流程，確保妥善及時地處理所有客戶提出的意見，對客戶提出的需求作出正面回應，並規範備存記錄及匯報的流程。 ➤ 如客戶提出的需求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政策，會盡量與客戶解釋，以減低客戶的不滿。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環境	自然災害	➤ 已制定《交銀國際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交銀國際突發事件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以處理因自然災害引起的運營問題，包括員工上下班安排及運營安排等。
	氣候變化	➤ 持續更新《交銀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管理辦法》，其中列明針對物理及轉型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措施，包括監察、風險管理、應變計劃等，以管理潛在氣候風險的影響。 ➤ 已制定《交銀國際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以應對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颶風、海嘯等極端氣候情況）導致的重要業務營運中斷問題，明確管理層、牽頭部門、執行部門和支持部門的職責分工，要求重要業務需納入業務連續性日常管理範圍，並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每年會對業務連續性計劃進行檢視，並且會進行相應演習。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 已制定《交銀國際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辦法》闡釋氣候相關風險因素所引致的投資風險、明確相關管理要求及各業務單位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並將氣候相關風險因素融入投資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符合證監會的相關要求。 ➤ 已為氣候變化設置了相關風險指標，並納入了本集團整體風險偏好框架中，定期監控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匯報。
社會	法律及合規	➤ 嚴格遵守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法律法規；亦制定多項關於反貪污及反賄賂和廉潔從業的內部制度，規範本集團關聯人員的合規行為，致力杜絕一切貪污賄賂、勒索及欺詐的不實行為，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已制定《交銀國際合規手冊》清晰定義防止賄賂的行為守則，明確規定有關饋贈及收取禮物的批准程序和監控措施，嚴禁員工私自饋贈或收取現金及貴重物品等形式的貪污行為及賄賂活動。本集團於聘用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轉介業務機會時，亦需要通過內部的獨立性評估。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 已制定《交銀國際防止賄賂守則年度合規審查辦法》，法律合規部每年對各部門進行防止賄賂合規審查，通過持續檢查、溝通和反饋，確保各部門遵守集團制定的饋贈及收取禮物程序，從而降低合規風險。 ➤ 已設立舉報渠道及保密程序。鼓勵員工及合作的第三方根據《交銀國際舉報守則》中規定的程序，對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不當行為進行口頭或書面舉報。針對員工舉報，相關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並保存舉報記錄，以便後續跟進或追溯。 ➤ 嚴禁一切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每年定期舉行內部培訓，以加強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進一步降低不當事件出現的機率。
	員工待遇與福利	➤ 已制定《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範員工薪酬及福利組成。 ➤ 每年參考香港地區薪酬調研報告，評估員工薪酬是否具有競爭力，再進行下一步調整，亦會為員工提供體檢報銷，購買醫療、人壽、意外、傷殘及危疾保險等，以及一年一度為合資格員工繳納補充強積金。 ➤ 於本報告期內制定了全新的康委會福利制度，提升了員工對福利的滿意程度。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供應鏈管理	➤ 遵循《交銀國際固定資產購置及管理辦法》及《交銀國際採購管理辦法》規範採購行為，建立完整的管理機制，覆蓋採購組織管理及職權分工、供應商遴選、准入、評審、管理及考核全流程，致力於降低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亦要求採購遵循依法合規、公開透明及競爭效益的原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節能環保產品，並避免聘用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表現欠佳且聲譽不良的供應商。 ➤ 持續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和篩選。除了考慮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成本和效率外，還將環境因素納入考慮，通過了解供應商物料的來源、成分及其對環境的影響，評估其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亦會對供應商進行抽樣考察，確保其服務符合職業健康標準，並滿足本集團的合規要求及環境和社會責任標準。 ➤ 於本年度更新了《交銀國際信息科技供應商管理辦法》，同時對重點供應商需進行盡職調查及現場檢查，完善相關流程。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地緣政治風險	➤ 已制定相關業務准入負面清單，明確被納入各國家、地區和組織發佈的各類國際制裁名單的客戶屬於限制類標準，根據清單要求進行管理。 ➤ 已制定《交銀國際國別風險管理細則》，落實限額管理要求，並定期進行國別風險監控，同時也將國別風險納入風險偏好體系。針對出現重大地緣政治問題的國家，將發送風險提示。本集團業務部門本身也需密切關注存量業務涉及的國別情況，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國別風險，需及時與分管領導及風險部進行匯報。
	員工培訓及發展	➤ 已制定《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範統籌培訓以及員工培訓補助的管理，鼓勵員工參與培訓。 ➤ 已根據業務及員工需求，定期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予員工參加，亦向員工提供進修補助，予員工自行報讀進修課程。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環境	綠色金融	➤ 對於直投業務，本集團根據《交銀國際直接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相關要求開展。一是嚴格執行准入負面清單要求，同時不得投資違背國家政策導向、違反監管要求或其他公司禁止開展的項目，以及國家明令禁止類行業（部分落後工藝、有毒有害、高耗能等工藝技術）。二是項目申報材料中要求業務團隊判斷項目是否屬於綠色低碳行業，評估標的公司業務模式是否符合國家綠色發展、低碳循環等政策導向，是否存在高能耗高排放過剩產能行業的情況。 ➤ 對於二級市場投資業務，本集團制定的《交銀國際證券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明確「為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在收益率與風險相同的情況下，建議相關投資優先考慮環境友好行業，原則上規避軍火博彩、煙草等行業」。 ➤ 於本報告期內制定了《2025年投融資政策指引》，明確新能源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的投資策略，並在區域投融資策略方面明確要推進綠色金融發展。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社會	反貪污反洗錢風險	➤ 已制定《交銀國際合規手冊》《交銀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辦法》及《交銀國際舉報守則》，鼓勵員工合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每年定期舉行內部培訓，以加強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進一步降低不當事件出現的機率。 ➤ 已制定《交銀國際反洗錢年度合規審查辦法》以及《交銀國際防止賄賂守則年度合規審查辦法》等政策，規定法律合規部就反洗錢及反貪污進行年度審查，減低相關風險。 ➤ 本集團內部設有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嚴格執行香港法律法規，監測可疑個案，以防止不當事件出現。
	傳染病	➤ 密切留意各類傳染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的最新要求，及時調整有關安排，並做好傳染病等重大風險的前瞻性預判和應對，保障業務連續性和系統穩定性。 ➤ 於每年流感高峰期時向同事提供流感疫苗接種券，並持續為員工提供潔淨的辦公環境，包括不限於定期為辦公室消毒。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人權準則	➤ 已制定《交銀國際突發事件管理辦法》及《交銀國際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等相關政策，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相關管理。 ➤ 已制定《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例，規範招聘及晉升流程及工作時數，避免發生歧視、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反人權的情況。
科技	數字化技術發展	➤ 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積極進行產品創新，並投入大量資源於數字及智慧服務的迭代升級，包括在線全球交易平台、數據管理系統、網絡安全及市場監測體系。 ➤ 優化數字化產品，包括「交銀國際服務寶」、「新股寶」以及商業智能報表等服務應用軟件。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在線服務質量，優化客戶在多元化數字平台和智能服務中的使用體驗。除了隨著監管要求改變，本集團積極配合證監會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完成了「香港投資者標識符編製制度」(Hong Kong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Regime (HKIDR))、「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Over-the-Counte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Reporting Regime (OTCR))及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在「交銀國際服務寶」的上線。 ➤ 系統性優化了開戶及供股流程，實現24小時在線開戶和無紙化申請交流。通過系統完成審核流程，進一步推動便捷的無紙化操作；亦新增「查閱最近三個月結單」功能，方便客戶隨時查閱，並開通短訊提示服務，助客戶及時追蹤最新信息。

層面	重要ESG風險	風險管控措施
社會	維護知識產權	➤ 已制定《交銀國際資訊保安政策》，規範內部正版電腦軟件的使用，避免出現侵犯外部知識產權的情況。 ➤ 加強內部溝通與協調，確保關於知識產權的使用合法合規，特別是新媒體平台所使用的內容均獲得合法授權；對員工進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相關培訓，增強知識產權合規意識；定期審查與改進知識產權應用管理，持續優化流程與制度建設。 ➤ 定期備案及更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商標及域名，以保障自身的知識產權。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在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始終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並持續將既定的環境目標轉化為具體行動。

我們秉持為持份者在四大範疇創造可持續價值的初衷，不懈追求實現更深層次的目標：



穩健營運

保障合規營運，把握市場機遇，
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關懷員工

營造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
建設高效協作的精英團隊



心繫社區

支持社區發展，
以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關愛環境

致力於減少業務營運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支持綠色金融業務，全方位提升本集團環境表現

於本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實情況如下：

穩健營運

- 在保證集團營運層面合規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業務，提高客戶服務品質
- 系統性優化開戶及供股流程，實現24小時線上開戶和無紙化申請交流
- 增加「查閱最近三個月結單」功能，方便客戶隨時查閱，並開通短訊提示服務，助客戶及時追蹤最新資訊
- 成功發行綠色債券（含藍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主題債券共計24單，總融資金額達97.46億美元。其中，本集團擔任全球協調人，助力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金租」）發行3年期與5年期浮息境外綠色債券，總額10億美元

關懷員工

- 根據現行《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持續對招聘與解僱、晉升與培訓、薪酬與福利、工時與假期等事項進行規範，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 於2025年制定了全新的康委會福利制度，大幅提升員工對福利的滿意程度，同時促進不同部門間員工交流，以增強凝聚力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 加強商業道德、反貪污、反洗錢培訓，規範員工遵守商業慣例中的高道德標準

於本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實情況如下：

關愛環境

- 持續落實於2021年度訂立的定性環境目標，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
 - 執行內部《交銀國際車輛管理辦法》，強化公務車管理，盡量安排拼車形式，減少單獨用車的頻率
 - 依據辦公室能源審核結果，於2025年度將38組非LED照明裝置更換為LED照明裝置
 - 提升辦公室廢紙及電子設備回收率
 - 提升具有能源標籤的電器使用率，減低辦公室耗能
 - 提升員工的環保節約的能源意識
- 持續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情景分析，亦在本年度首次引入氣候財務定量分析各重大氣候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的當前及潛在影響
- 首次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三核算工作，亦首次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類別匯總及計算
- 首次設定針對溫室氣體範圍一及範圍二量化目標，亦結合監測與績效評估，定期回顧並動態優化，確保目標實現路徑合理有效

心繫社區

- 積極投身支持本地環境可持續發展以及扶持社會群體，改善民生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知與持份者溝通對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其關注事項，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溝通，並建立全面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我們了解他們的建議和期望。我們在制訂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持份者溝通渠道

監管機構	• 會議 •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 • 合規報告
公司員工	• 工作表現評核 • 會議面談／簡報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培訓 • 員工關係活動／義工活動 • 優秀員工嘉獎及嘉許活動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 • 客戶服務中心／智能客服機器人 • 日常營運／交流 • 電話／郵箱溝通
投資界	• 企業通訊，如中報、年報、公告及通函等 • 投資者會議／路演 • 分析師會議 • 路演活動 • 投資者郵箱

持份者溝通渠道

金融界同業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金融界分享、交流

社區	• 義工活動 • 社區投資計劃 • 慈善捐款

業務夥伴	• 會議／日常溝通 • 評估 • 工作視察及監督

專業團體	• 會議 • 定期訪談 • 工作小組

傳媒	• 新聞發佈會 • 新聞稿 • 業績發佈會 • 媒體採訪 • 微信官方公眾號

重要性評估

為充分識別及釐定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優先次序，工作組在固有持份者溝通機制的基礎上，邀請持份者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從而確保本報告能具針對性地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重點關注議題。以下展示重要性評估的詳細過程：

步驟一：識別主要持份者及更新可持續發展議題庫

工作組考慮持份者「對企業的影響程度」、「受企業的影響程度」以及可行性等因素，制定參與是次重要性評估的主要持份者名單。同時，工作組參考《守則》合規要求、上一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庫以及同行企業基準分析，篩選出50項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更新本年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庫。



步驟二：邀請主要持份者參與評估

我們邀請了步驟一識別出的主要內外部持份者參與是次重要性網上問卷調查，參與的持份者包括：董事、管理層、工作組、員工、客戶、投資界、業務夥伴、傳媒、社區/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以及金融界同業。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分別以本集團角度及自身角度出發，將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按重要性進行排序。



步驟三：識別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根據「對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對交銀國際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別審視各層面下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我們綜合所有內外部持份者的排序，得出可持續發展議題在兩個維度下的相對重要程度。可持續發展議題在兩個維度下相對重要程度均在一半或以上即為「重要性議題」。我們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層面共識別出13項重要性議題。



步驟四：邀請董事會釐定重要性議題

工作組邀請董事會對重要性議題結果進行確認，確保結果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在本報告隨後各章節中對重要性議題進行詳細披露，以具體地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二零二五年重要性議題列表」



經濟層面

- 合規營運
- 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
- 反貪污賄賂及金融犯罪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保護股東利益



環境層面

- 綠色金融
- 綠色辦公室措施
- 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



社會層面

- 員工待遇及福利
- 平等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以上各層面議題按持份者調查結果進行重要性排序（由上至下）

保護股東利益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資本市場的溝通交流，自2017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交銀國際一直將良好的資訊披露作為維護投資者權益、提升溝通透明度的重要渠道。

本集團在確保資訊披露合規性、及時性及充分性的基礎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查詢、公司通訊、公司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投資市場通訊等多元化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即時傳遞公平且透明的資訊，幫助其全面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重大發展動向。

本集團鼓勵股東深入了解公司的發展規劃及管治情況，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行使應有權利。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就年度財務表現、董事改選、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等重大事項徵求股東授權與支持，進一步強化重大決策的透明度。我們同時通過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公司官網及時發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告文件，並持續利用微信公眾號等社交平台分享宏觀市場動態、產業分析觀點及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充分發揮金融機構的專業優勢，為市場提供更多具有參考價值的資訊。

不僅如此，我們還高度重視ESG信息披露，在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及監管要求的同時，持續參考國際主流披露準則的發展動向，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增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支持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參與格隆匯「金格獎」年度卓越公司評選，並於獲評2025年度「ESG信息披露卓越企業」，顯示資本市場對交銀國際在信息披露透明度、完整性及專業性方面表現的持續肯定。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持續深化與股東、投資者及資本市場的溝通合作。同時，定期檢討《交銀國際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執行成效，強化市場信任及長期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5年度，本集團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以線上及線下混合會議形式召開，會上審議及表決包括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性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等常規決議案。年內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及12月17日分別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年度上限事宜以及申請2026-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公司嚴格遵守信息披露與股東決策程序的要求，持續維護股東權益。

穩健合規營運

作為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我們乃專門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本集團充分把握互聯互通的跨境業務機遇，發揮銀行系券商的優勢，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通過完善的管理措施保障資產安全及股東權益。法律合規部定期依據《監管規定要求更新管理辦法》更新合規法律法規清單，並持續跟蹤證監會、金管局等監管機構的最新動態，包括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框架及綠色金融轉型指引，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建立及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將ESG風險納入經營考量，積極打造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將其滲透至各業務層級。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有效監察、評估及控制營運和服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風險。同時我們致力在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積極在本集團內各層級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隨著氣候變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影響的日益顯著，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客戶對金融機構在ESG事宜上採取行動及投資決策的高度關注。我們遵循《交銀國際直接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將ESG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通過負面篩選策略，迴避敏感行業的投融資業務，幫助客戶全面評估及分析投資項目的ESG風險。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並加強投融資業務的ESG風險管理，同時挖掘ESG相關投資機會，不斷優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流程。

合規營運

反貪污賄賂及金融犯罪

本集團秉承誠實、廉正和公平的價值觀，嚴格遵守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法律法規，確保各項受規管活動合規運作。與此同時，我們制定多項關於反貪污及反賄賂和廉潔從業的內部制度，規範本集團關聯人員的合規行為，致力杜絕一切貪污賄賂、勒索及欺詐等不實行為，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交銀國際合規手冊》清晰定義防止賄賂的行為守則，明確規定有關饋贈及收取禮物的申報及批准程序和監控措施，嚴禁員工私自饋贈或收取現金及貴重物品等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活動。本集團於聘用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轉介業務機會時，相關業務部門須完成「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獨立性調查問卷」，以評估該服務提供者的獨立性及合規風險。本集團嚴禁一切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交銀國際防止賄賂守則年度合規審查辦法》，法律合規部每年對各部門進行防止賄賂合規審查，透過持續檢查、溝通和反饋，確保各部門遵守集團制定的饋贈及收取禮物程序，從而降低合規風險，相關審查結果須報告至首席執行官及相關分管領導。

我們承諾遵守公開、誠信及正直的最高標準，營造透明的溝通環境，並設立舉報渠道及保密程序。我們鼓勵員工及合作的第三方根據本集團《交銀國際舉報守則》中規定的程序，對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不當行為進行口頭或書面舉報。針對員工舉報，本集團相關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並保存舉報記錄，以便後續跟進或追溯。針對第三方舉報，任何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可向法律合規部舉報，並由審計部負責審核。根據舉報事項的嚴重性，調查結果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有舉報事宜及相關細節將嚴格保密，並且本集團將全力保障舉報者身份不被洩露。

為提高員工廉潔意識，我們持續向集團各層級員工及部門開展各類廉潔教育及反貪污培訓，強化誠信合規文化建設。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開展了5場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相關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面向前線及後台人員的年度專題合規培訓，內容涵蓋香港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規定及趨勢、證監會持續培訓要求、反洗錢及制裁等主題。我們亦邀請外部專業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年度培訓，重點講解本地及國際反賄賂、反貪污及金融犯罪合規最新趨勢和監管要求，持續提高管理層的合規意識。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反貪污相關培訓覆蓋率均為100%，董事參與反貪污培訓時數共計3.5小時，員工共計868小時。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定，未接獲任何與賄賂或貪污相關的訴訟案件或經證實的個案，進一步印證我們在維護高標準商業道德方面的承諾。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金融機構，我們全面履行反洗錢責任，承諾杜絕任何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為。我們要求員工須充分了解香港法例下訂明的各種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等條例。我們內部更新了《交銀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辦法》與《交銀國際反洗錢季度合規審查辦法》政策文件，亦融入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等最新監管動態，旨在提高員工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以及加強針對此類事項的日常審核工作，促進全體員工知法守法、知規守規。

在管理機制上，根據證監會的《打擊洗錢指引》，金融機構須設有專門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分別由法律合規部部門主管及反洗錢合規組組長擔任，其主要職責分別為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監督一切防止及偵查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交銀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辦法》中持續強調全面的監管制度，包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以及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判斷是否其中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在評估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風險時，本集團將風險劃分為五大類別，重點考慮地區、客戶、產品／服務／交易、交付／分銷渠道以及機構等因素，並制定相應步驟以避免和減輕潛在影響。如員工發現可疑交易，需在三個工作日內向洗錢報告主任提交內部報告，並妥善保存後續處理流程的文件記錄。在合理範圍內，洗錢報告主任將向財務情報組提交報告，隨後由財務情報組轉交法律合規部採取適當行動。

在日常審核工作中，法律合規部根據《交銀國際反洗錢季度合規審查辦法》，對包括客戶開戶文件審查、非面對面開立賬戶檢查、延遲身份核實、第三者存取款等在內的多項內容進行季度合規審查，以確保交銀國際相關業務程序符合反洗錢規定及內部制度流程。季度審查完成後，相關人員需將審查報告提交至法律合規部主管進行審閱與簽署，並通過電郵將審查結果通報分管法律合規部的高管以徵求意見。經法律合規部主管及分管高管同意後，法律合規部需以電郵形式通知審查報告中涉及問題的相關分管高管、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如適用），並要求相關部門在兩週內提交改善方案。

除了一系列完善的內部政策外，本集團還強調提升員工對反洗錢工作的整體認識。我們透過定期提供強制性反洗錢培訓，確保員工具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構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推動管理工作落實。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反洗錢專題培訓，依據員工崗位特性制定培訓內容，涵蓋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反洗錢管控及持續監察措施、市場新興風險動態、內部政策程序，以及典型案例剖析，進一步鞏固全體員工在識別、預防及應對洗錢風險方面的綜合能力。

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信息網絡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辦法，包括《交銀國際數據防洩漏系統管理辦法》《交銀國際信息系統安全技術規範》《交銀國際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交銀國際資訊保安政策》，對數據的採集、存儲、傳輸、使用、交換及銷毀制定了嚴格標準，確保日常數據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效實施。

在數據信息網絡安全方面，我們通過部署DLP（數據防洩漏）系統，以滿足交銀國際敏感信息保護要求。此系統通過文件管控策略、郵件管控策略、終端管控策略等實現網絡環境數據的防洩漏安全管控。已設定妥善的網絡隔離措施並具備規範程序，確保只有獲核准且有需要的人士方可接達或使用系統，同時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漏洞掃描，排除安全隱患。

在客戶私隱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表明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允許使用範圍及客戶個人資料披露範圍，確保客戶了解及同意個人信息的使用範圍。並且我們會在進行資料收集及傳輸時進行加密，《交銀國際資訊保安政策》亦列明機密及敏感數據（來自客戶、企業成員、組織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必須：

- 僅用於指定的收集目的；
- 按照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保存，或主要用途相關的期限保存；
- 嚴格保密，不得擅自披露。

為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安全，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包括設置門禁安全管制與數據存取監控機制，建立職能分隔制度，確保各部門客戶機密資料獨立管理。同時，嚴禁員工將客戶資料複製至個人設備或使用私人電腦處理業務，從源頭嚴控信息外洩風險。若發生機密資料洩露事件，我們將依據實際情況迅速制定並執行應急補救措施，全力保障客戶權益不受損害。此外，我們持續完善資料隱私及安全管理慣例，每月定期開展網絡安全評估、每季度進行漏洞掃描測試，並更新《交銀國際研究部工作辦法》，要求研究員於所有涉及投行及其他部門過牆事項的電郵中，必須抄送研究部主管及法律合規部，以強化過牆項目的合規管控及風險防範。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此外，資訊科技部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網絡安全意識宣貫與培訓，並於培訓後進行相關考核，確保員工充分掌握網絡安全相關知識，有效保護商業利益及客戶信息安全，不斷完善信息安全風險防控體系。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網絡安全及私隱保護培訓，涵蓋網絡釣魚防範、數據加密及事件應急響應等內容，提升員工對新興威脅（如勒索軟件及供應鏈攻擊）的應對能力。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通過制定政策和管理辦法，規範知識產權的管理與應用。在本集團制定的《交銀國際資訊保安政策》中，「軟件使用版權守則」明確規定，僅允許安裝具備正版許可證的軟件於工作電腦上，並需經部門主管及資訊科技部門批准。此外，所有授權軟件均由資訊科技部統一管理，員工不得將軟件用於個人用途或進行違規安裝與使用，定期進行軟件資產盤點及合規審核，以避免任何侵權風險。同時，我們定期備案並更新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商標和域名。截至目前，已成功註冊10個域名，並持續監察域名防搶註措施。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與流程，有效推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開展，並穩定控制相關風險。

推動金融科技及優化金融服務

我們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專注於提供全面且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發揮核心優勢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和融資需求。

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等信息技術與金融服務的深度結合，我們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積極進行產品創新，並投入大量資源於數字及智能服務的迭代升級，包括線上全球交易平台、數據管理系統、網絡安全及市場監測體系。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實現高效的客戶管理與精準營銷。

為順應數字化與智慧化轉型的大趨勢，並響應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中「深入推進數字中國建設」的戰略部署，我們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優化數字化產品，包括「交銀國際服務寶」、「新股寶」以及商業智能報表等服務應用軟件。

同時，我們致力於提升線上服務質量，優化客戶在多元化數字平台和智慧服務中的使用體驗。本集團積極配合證監會一系列金融改革，順應監管要求變革，完成了「香港投資者識別碼編製制度」(Hong Kong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Regime (HKIDR))³、「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Over-the-Counte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Reporting Regime (OTCR))及「快速新股發行介面」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⁴在「交銀國際服務寶」的上線。

此外，我們系統性優化開戶及供股流程，實現24小時線上開戶和無紙化申請交流，通過系統自動化審核進一步推動便捷操作。同時新增「查閱最近三個月結單」功能方便客戶隨時查閱，並開通短訊提示服務，助客戶及時掌握最新資訊。

負責任營銷及廣告

我們高度重視業務質素，始終以誠實態度對待外部通訊及廣告材料，謹慎而嚴肅地處理相關內容，確保向外界提供清晰、透明、真實且可靠的資訊，並保證其準確性與正確性。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法規，嚴禁對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進行違法廣告宣傳。為規範產品與服務的營銷行為，我們制定了《交銀國際合規手冊》，明確列出推廣材料及廣告宣傳的行為守則和實操指引。例如，廣告若涉及新媒體平台，內容必須平衡，不得包含虛假、無根據、誤導或欺騙性表述，亦不得使用任何含有歧視成分或不雅用語。此外，所有廣告宣傳內容均需包含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披露聲明或必要的風險警告聲明。同時，員工代表公司參與媒體演講、訪談、會議或發表評論時，相關安排必須經內部相關部門協調審批，以確保信息傳遞的合規性和一致性。

客戶滿意度

交銀國際高度重視與客戶的溝通，始終細心聆聽客戶意見與建議，不斷提升服務體驗與滿意度，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優化了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提供電話、傳真、電郵等多種查詢與投訴渠道，確保口頭或書面投訴得到及時恰當處理。

³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

⁴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Platform-Services/FINI?sc_lang=zh-HK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員工接獲投訴後，須立即向法律合規部及部門主管報告。被投訴部門負責調查，法律合規部進行獨立審核，並及時向客戶回應。若涉及監管問題，則通報管理層。如未能及時補救，員工須告知客戶可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一步處理的權利。整個過程遵循「必須知道，最少授權」的原則，嚴格保密信息。如涉及嚴重或重大影響事項，將盡快向證監會匯報；調查完成後，法律合規部協助草擬最終回覆，全面回應投訴人所有問題。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接獲了一宗來自客戶的投訴，並已按照《交銀國際合規手冊》中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時跟進並處理，客戶對於我們的處理結果並沒有進一步的意見，目前所有投訴個案已解決並結案，因此我們於本報告期內的投訴解決率達至100%。

綠色金融及推動綠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與競爭力，我們充分利用業務特點，積極參與綠色金融。通過綠色金融投資、綠色債券發行以及佈局綠色主題基金等舉措，我們響應市場需求與趨勢，同時不斷拓展綠色金融帶來的機遇。

綠色債券

本集團根據《交銀國際授信與風險政策實施細則》踐行綠色金融理念，持續支持以碳達峰及碳中和為核心的綠色發展，探索優質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積極提供特色化綠色金融服務，持續加大綠色債券的發行、承銷力度。

在本報告期內，交銀國際承銷表現優異，截至12月末，本集團成功發行綠色債券（含藍色債券）、可持續發展主題債券共計24單，融資金額達97.46億美元。其中，作為全球協調人助力交銀金租發行3年期與5年期共10億美元浮息境外綠色債券，此次發行具有開創性意義，是全球首單《多邊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主題綠色債券，亦為中資離岸債券市場首單5年期SOFR基準浮息美元債券，有效構建中資金租市場3+5年浮息曲線，為推動跨境綠色資本流動提供有力支持；同時作為全球協調人助力招銀金租發行7億美元綠色浮息債券，充分展現本集團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專業性。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對供應商進行可持續管理是維持服務質量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整個供應鏈。

為確保供應商選擇和管理的公正性與透明性，本集團遵循《交銀國際固定資產購置及管理辦法》及《交銀國際採購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採購行為，建立完整的管理機制，覆蓋採購組織管理及職權分工、供應商遴選、准入、評審、管理及考核全流程，致力於降低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其中，《交銀國際固定資產購置及管理辦法》要求採購遵循依法合規、公開透明及競爭效益的原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節能環保產品，並避免聘用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表現欠佳且聲譽不良的供應商。

為確保服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堅持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和篩選。除了考慮服務及產品的品質、成本和效率外，還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通過了解供應商物料的來源、成分及其對環境的影響，評估其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同時亦會對供應商進行抽樣考察，確保其服務符合職業健康標準，並滿足本集團的合規要求及環境和社會責任標準。本報告期內，我們聘用了58間來自香港的供應商⁵，所有供應商均嚴格按照準則聘選，未發現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及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貫徹「綠色採購」理念，打造「綠色辦公室」。在辦公用品採購中，我們優先選擇含可再生物料、具有環保認證的產品，並避免一次性用品。例如，我們採購了具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袋、環保影印機、可持續認證的紙張、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具節能標籤的電器及照明設備，以及採用R-134A環保製冷劑的智能飲水機等。我們鼓勵供應商提供高質量的環保辦公用品，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秉持合作共贏的理念，與供應商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

⁵ 我們的供應商數目統計範圍涵蓋了印刷紙品、裝修工程、家具、電器、防疫用品、清潔衛生以及搬運和園藝服務供應商。

關懷員工 培育人才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深信員工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高度重視人才管理，致力於營造關注員工身心發展的企業文化及適合發揮專長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多渠道招聘、培育及留用優秀人才，打造具競爭力的精英團隊。在集團穩健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促進員工成長，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進步。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亦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持續對招聘與解僱、晉升與培訓、薪酬與福利、工時與假期等事項進行規範，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有效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落實。

僱傭管理

員工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堅信具有競爭力的員工待遇及福利保障制度是吸引及保留人才的關鍵。根據現行《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法定休息日要求，不鼓勵且絕不強制員工加班。如遇特殊情況，將安排員工另定假日休息。我們亦已制定明確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組成規範，每年參考香港地區薪酬調研報告評估競爭力後進行調整，並為合資格員工繳納補充強積金。

我們持續審視最新的僱傭相關條例及市場情況，及時更新完善相關制度，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留存優質人才助力高質量發展。除公眾假期、年假、法定有薪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強積金計劃等法定假期及福利外，我們亦積極引入各項福利，提高員工福利待遇，包括設有生日假、婚假、喪假等額外帶薪假期。我們除了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及醫療保險外，並提供體檢報銷、購買醫療、人壽、意外、傷殘及危疾保險等全方位保障，更為員工的直系家屬購買團體醫療保險。我們亦建立《交銀國際費用報銷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差旅費用等工作相關支出的報銷準則及限制。

本集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積極提供豐富多彩的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鼓勵參與業餘興趣活動，共同建立多元企業氛圍並協助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組建並委派康樂委員會對員工集體活動及組織福利措施進行統籌，於2025年制定了全新的康委會福利制度，大幅提升員工對福利的滿意程度，同時促進不同部門間員工交流，以增強凝聚力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組織員工集體生日會、婦女節手工工作坊、行山健步賽、海釣活動、親子電影日、植樹復育活動、抗戰歷史考察、家庭同樂日等多元化團隊活動，展現對員工關愛，促進交流合作，增強歸屬感。康樂委員會亦組織參與畢加索特別展覽及古埃及文明大展等文化盛事，拓展員工文化藝術視野；同時舉辦保齡球、籃球比賽等多項體育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秉持互相尊重的態度，致力於促進平等機會，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打造公平、開放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招聘、晉升及待遇方面享有公平對待。在本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為不同性別、身體狀況、家庭崗位及種族的員工提供包容且公平的職業機會。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遵循統一的甄選準則，基於學歷、工作經驗、技能及崗位需求等客觀因素進行評估。同時，我們建立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及晉升機制，於本報告期內新制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規範年度綜合考核評價，準確衡量員工全年績效表現，提升考核的科學性與規範性，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清晰指引。評估全面涵蓋員工在職表現、技能掌握及未來工作要求等多維度，確保晉升過程不受性別、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或殘疾等非相關因素影響，切實保障員工平等機會權益。

員工權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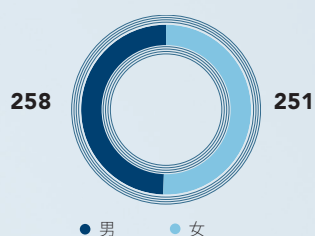
在聘用新員工的過程中，我們會對擬聘員工的資料進行全面審查，包括核實個人信息及確認其已符合法定勞動年齡，從而徹底杜絕僱傭童工。同時，我們向擬聘員工提供「收集員工個人資料聲明」附件，清楚說明資料的用途，保障其個人隱私權益。如發現虛報信息或資料不符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擬聘員工作出合理解釋；若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將根據《僱傭條例》中「即時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撤回或取消有關僱傭合約。此外，我們始終遵循平等原則與員工簽署僱傭合約，並在《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工作內容、工時、休息日及假期，嚴禁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

針對離職程序，我們亦在上述制度中作出詳細規範，確保員工與公司雙方均按照規定執行離職流程，保障彼此權益。僱傭合約中明確列明離職通知期，若未按規定提前通知，需支付對方代通知金作為賠償。同時，離職員工需簽署「最後薪金同意書」，以確認相關人員知悉其離職薪金金額，確保合理薪金得到保障。此外，人力資源部還會向正式離職員工提供「任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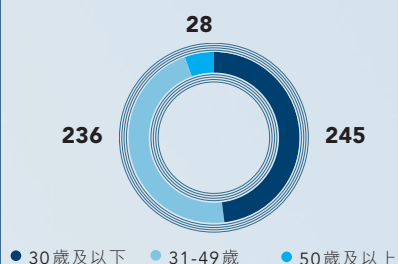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509名員工，均為全職員工。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⁶以及流失率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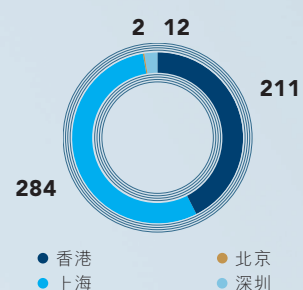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員工分類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
女性	16%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12%
31-49歲	17%
50歲及以上	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9%
上海	10%
北京	89% ⁸
深圳	17%

⁶ 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統計數據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數字。

⁷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的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數x100%。

⁸ 北京地區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式為：北京地區當年流失員工人數 ÷ (北京地區年末在職員工總數 + 北京地區當年流失員工總人數)。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成長，注重人才隊伍頂層設計與統籌規劃，通過制定人才隊伍建設意見，優化「育選管用」政策機制，搭建人才實踐鍛煉平台，推進重點領域緊缺人才隊伍建設，壓實人才培養責任。本集團實施關鍵人才素質提升行動，定期組織人才盤點，分條線明確重點培養關鍵人才名單，制定素質提升實施計劃，開展針對性人才培養，運用交流輪崗、項目鍛煉、培訓培養、榮譽評選、考核激勵、晉升發展等措施予以正向激勵，切實發揮人才引領發展作用。

根據《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本集團各部門負責人才培養的主要工作。在人才規劃設計中，我們分層分類推進人才培養，重點關注優秀年輕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的選拔與培養，充分發揮境內外人才聯動優勢，打造貼近市場需求的精品人才，涵蓋投行、證券、資管及研究等核心領域。

人力資源部作為員工教育培訓的統籌管理部門，根據本集團戰略規劃和工作需求，組織各類教育培訓，包括綜合素質與管理能力培訓（如新員工培訓、分層分類的定期理論與實踐培訓、領導力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各部門自行組織的市場熱點與行業研究培訓、基礎業務與協同聯動培訓、重點業務專項提升培訓，以及法律合規與監管要求培訓。我們邀請外部機構承辦課程、專題講座、座談會及團隊建設活動，員工參加由本集團安排的培訓課程、考試、講座或活動，其學費、考試費及活動費均由本集團全額支付。

此外，本集團提供員工進修補助，按職級劃分每年補助金額上限，適用於全體員工自行報讀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或考試，以提升專業能力。我們亦支持專業資格證書及在崗能力培訓報銷，持牌人員數量持續增加，新進員工中已有多人具備相關牌照證書。為進一步規範培訓體系，未來我們計劃修訂入職培訓內容，加入ESG培訓模組，並固定培訓時間提升規範化水平；同時通過深入調研分析，搭建專業化、統籌性培訓平台，有效控制成本並實現持續性培訓目標。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⁹及平均培訓時數¹⁰如下：

員工培訓百分比	
員工分類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1.2%
女性	48.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崗位	11.5%
中級崗位	21.3%
初級崗位	67.2%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¹¹	
員工分類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0.0小時
女性	79.7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崗位	22.7小時
中級崗位	24.5小時
初級崗位	92.0小時
總體	69.6小時

⁹ 員工培訓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受訓員工總人數x100%。

¹⁰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員工受訓總時數／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¹¹ 以上列出的員工培訓統計數據均不包含於本報告期內離職員工的相關數據。

本報告期內，研究部共舉辦19場專題培訓講座，聚焦宏觀策略、行業展望及前沿技術三大類別。

宏觀策略板塊涵蓋年度宏觀及行業展望、關稅影響、全球債券解析等內容；行業展望板塊深入探討房地產、金融、汽車新能源、互聯網科技、醫療消費等八大行業，以及物流房地產、民營醫療服務等專題；前沿技術方面則關注光伏電池發展、半導體及人形機器人等熱點議題。這些培訓幫助員工深入了解了行業最新動態、市場機遇與風險，準確掌握行業未來動向，從而提升投資決策能力。此外，我們組織網絡安全意識培訓，以線上教學形式進行，要求新員工和全體員工每年參與一次，強化網絡安全防護意識。

同時，法律合規部舉辦19場專題培訓，內容聚焦證券期貨業務合規、基金條例、職業道德及風險防控四大類別。新員工入職培訓新增職業道德操守及廉潔教育，從源頭防範違規風險，同時涵蓋企業文化理念、監管規定及管理制度等內容，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並投入工作。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重視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致力於打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在本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在《交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團體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及商務旅行保險，最大限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我們組織多場以健康為主題的培訓，幫助員工提高健康意識。此外，根據員工需求，我們提供多種年度體檢報銷計劃，配備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設備，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裝置，全面降低職業性危害及消防事故風險。我們還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及滅蟲工作，確保工作環境清潔衛生。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密切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政策的最新動態，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和及時更新本集團的管理制度。本集團制定了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的應變措施，確保員工在工作地點及通勤途中的安全。本報告期內，我們不僅完成了例行消防安全裝置年檢，並在各樓層張貼消防安全指引，幫助員工熟悉火災應對措施及逃生路線。此外，根據《交銀國際三防工作指引》，我們參與了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火警演習，旨在加強員工消防疏散演練，突出員工對滅火器等消防器械的實操能力培養，切實提高員工應急避險與自救互助能力。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工傷事件，過去三年內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的死亡個案。

為保障員工健康，我們在辦公場所持續提供消毒用品及防疫物資，並安排針對細菌和傳染病的消毒工序，確保辦公環境清潔。如員工不幸感染傳染病，我們會提供藥物支持及居家辦公彈性安排，並在確保交銀國際運作正常的前提下，由部門主管根據實際業務情況靈活處理辦公現場的消毒與清潔處理等。

關愛環境 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營運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責任，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推動「綠色營運」文化。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採取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減少對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實現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我們制定《交銀國際綠色辦公室規章制度》和《交銀國際車輛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規範用紙、用電、用水、車輛廢氣排放及辦公室廢棄物管理，確保營運符合監管要求。同時，在辦公室張貼「綠色辦公室小貼士」，推廣環保節能措施，將「綠色營運」文化融入員工日常工作，從上而下踐行節能減排；我們亦種植綠植改善空氣質素，為員工營造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能源及資源使用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公務車汽油油耗、辦公用水及紙張。本年度首次開展全面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類別識別與計算，擴大以往範圍三排放涵蓋範圍，其餘主要排放物包括能源消耗及大氣污染物。

環境定性目標

本集團於2021年度訂立環境定性目標，涵蓋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效益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並制定相應行動計劃。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的主要環境目標、行動計劃及目標進度如下：

目標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目標實現時間	目標進度及2025年行動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	鼓勵綠色出行	強化公務車管理	- 記錄公務車耗油 - 定期檢修公務車 - 逐漸將公務車轉換為更低／零排放的車輛	短期	計劃進行中，自2023年開始已執行公務車管理辦，目標逐步將公務車替換為更低排放的車輛；並在用車管理上，盡量安排拼車形式，減少單獨用車的頻率
		減少商旅碳排	- 減少不必要商務差旅 - 減少頭等艙、商務艙使用	短期	計劃進行中，鼓勵同事商務差旅行轉為以視像／電話會議等會議；設定明確的出差審批流程，確保出差的必要性
	助力碳中和	抵消碳排放	購買碳信用抵消營運產生的碳排放	中期	計劃待開展，未來將逐步了解選擇合適的碳信用項目及信譽良好的碳信用供應商或市場，根據需要購買相應數量的碳信用
廢棄物產生	加強辦公室廢紙回收	提高辦公室廢紙回收率	- 完善辦公室廢棄回收系統 - 統計辦公室廢紙回收數量等	短期	計劃進行中，已在中環辦公室內當眼位置放置機密文件銷毀袋子供同事使用，另外已委託第三方公司回收辦公室廢紙及統計數量
	回收再利用辦公室設備	回收辦公室電子設備	- 制定回收計劃 - 定期檢查計劃進行狀況	短期	計劃進行中，本年度更換一部舊影印機。電子設備經政府許可承辦商「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回收，以可持續的方式轉廢為材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目標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目標實現時間	目標進度及2025年行動
能源使用效益	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減低辦公室能耗	購買具有能源標籤的電器	短期	計劃進行中，本年度更換並購買LED照明設備，未來亦考慮將辦公室電子設備都更新成具備能源標籤的電器設備
		辦公室進行能源審核	- 制定年度能源審核計劃 - 制定節能措施	短期	計劃進行中，已根據2024年度辦公室能源審核結果更換38組非LED照明裝置成LED照明裝置
所有環境範疇	提倡環保節約意識	提供員工環保培訓	- 在入職培訓中加入環保培訓 - 制定環保培訓／宣傳計劃以不定期舉辦節能主題活動	短期	計劃進行中，已在入職培訓中加入環保內容，並向員工分享「綠色辦公室小秘方」，包括：節約能源、辦公室設備、避免及減少廢物、物料回收、購買含再造物料的產品等

用電管理

本集團能源資源主要來自辦公室外購電力及車輛使用。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辦公室能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益。通過向員工發放《交銀國際安全用電注意事項》，培養節約用電意識，提醒午膳時間、下班後及會議室使用後關閉燈光、影印機、電腦、水機及咖啡機等不必要電源，避免能源浪費。

同時，我們積極採用低耗能產品，本報告期內香港辦公室將38組非LED照明裝置更換為LED燈，並優先選用具有能源效益標籤且符合RoHS要求的電器。這些節能措施有效落實，顯著提升能源標籤電器使用率，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用水管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多項措施避免水資源浪費。在辦公場地張貼節水告示，宣導節約用水意識；會議室為客人提供專用水杯，建議員工自備水杯，減少樽裝水使用。2025年，萬宜大廈翻新洗手間及茶水間工程，將所有水龍頭升級為節水水龍頭，大幅提升節水效能。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屬非高耗水行業，辦公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無取水困難，暫無需設定用水目標。

廢氣排放

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推行綠色出行和低碳方針，嚴格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本集團內部制定了《交銀國際車輛管理辦法》，明確公務車使用守則，要求員工記錄公務車耗油情況，並定期對車輛進行檢修，避免因零部件老化導致燃油效率下降，確保車輛性能良好、高效運作。未來，我們計劃逐步更換更環保的車輛，以進一步減少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

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的前提下，我們鼓勵員工利用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交流，並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行業務拜訪，以減少商務用車的使用，貫徹減少環境影響的宗旨。若需進行必要的商務旅行，我們優先選擇經濟艙機票，為支持全球減排目標做出持續貢獻。此外，我們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要求妥善安排行程，避免車輛引擎空轉，以提高燃油效率並減少行車過程中的空氣污染。

香港辦公區域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種類 ¹²	2025年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單位
NO _x 排放量	3.44	6.11	千克
SO _x 排放量	0.20	0.24	千克
CO排放量	46.79	54.86	千克
PM2.5排放量	0.06	0.14	千克

香港辦公區域¹³ – 資源消耗量

類別	2025年消耗量	2025年消耗密度	2024年消耗量	2024年消耗密度
耗油量(汽油) ¹⁴	13,325.78公升	2,220.96公升／ 每輛車	16,316.03公升	2,719.34公升／ 每輛車
	129,145.01千瓦時	21,524.17千瓦時／ 每輛車	158,124.61千瓦時	26,354.10千瓦時／ 每輛車
耗電量	681,870.00千瓦時	3,231.61千瓦時／人 189.32千瓦時／ 平方米	725,592.00千瓦時	3,210.58千瓦時／人 155.42千瓦時／ 平方米
能源總耗量	811.02兆瓦時	3.84兆瓦時／人	883.72兆瓦時	3.91兆瓦時／人
耗水量 ¹⁵	508.86公噸	2.41公噸／人	672.27公噸	2.97公噸／人
總耗紙量	4,054.05千克	19.21千克／人	4,617.87千克	20.43千克／人

環保教育與宣傳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對營運的重要性。我們將環保內容納入入職培訓、制定環保宣傳計劃及舉辦節能活動，積極鼓勵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培養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感。在日常工作中，透過辦公區張貼節約能源和資源告示、提供可重用餐具等措施，倡導減少即棄餐具使用，切實推行環保行動。

¹² 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歐洲環境署發佈的《EMEP/EEA Air Pollutant Emission Inventory Guidebook – 2023》。

¹³ 本集團香港辦公區域包含：位於香港中環的總部辦公室和尖沙咀辦公室，共計3,601.7平方米，共211名員工。

¹⁴ 耗油量來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香港辦公區域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六輛公務車。

¹⁵ 由於大廈統一供水，此部分為按照大廈管理處提供的各樓層平均用水量及日均用水量進行估算。

同時，我們安排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確保員工遵守環保要求，並持續推動良好環保習慣養成，實現環保理念的落地與長期推進。

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廢物處置條例》，有效避免不當處置廢棄物帶來的額外成本，並妥善管理辦公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基於業務性質，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電器、熒光燈管、廢電池及碳粉盒，我們堅持對有害廢棄物的回收工作，實現資源優化與物盡其用的原則。

我們積極響應政府減廢倡議，推動源頭減廢：安排回收商可持續處理影印機，與供應商合作定期回收碳粉盒；熒光燈管交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送至回收點；辦公室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箱，回收廢紙、鋁罐及膠樽等無害廢棄物，並轉移至大廈中央回收箱統一處理。我們將持續與物業管理公司溝通，了解其應對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的計劃，並對政策帶來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以做好相應準備。

用紙管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致力於提升辦公廢紙回收率，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推動循環經濟目標的實現。為此，我們完善了廢棄物回收系統，提倡雙面打印，並在影印機旁設置廢紙箱和機密文件銷毀袋，方便員工使用，以提高廢紙回收量並減少紙張浪費。

我們委託專業的機密文件處理服務供應商負責廢紙回收，並對回收的廢紙數量進行統計，以監控目標的完成進度。同時，我們積極推進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廣泛採用電子化方式進行工作，包括使用電子郵件、掃描件傳閱及溝通，並以電子方式保存文件，最大限度減少紙張使用，推動環保辦公文化的落實。

香港辦公區域－廢棄物產生量

類別	2025年產生量	2025年產生密度	2024年產生量	2024年產生密度
有害廢棄物				
廢棄螢光燈管	80個	0.02個／平方米	83個	0.02個／平方米
廢棄碳粉盒	40個	0.19個／人	50個	0.22個／人
無害廢棄物 ¹⁶				
廢棄紙張 ¹⁷	1,216.22 千克	5.76 千克／人	1,385.36 千克	6.13 千克／人

氣候變化踐行實踐

本集團積極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國家「雙碳」目標，從營運及業務層面採取切實行動，全面提升氣候變化管理水平，並持續加強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推動低碳轉型。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氣候變化加劇全球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與嚴重程度，各國政府持續強化氣候相關監管並推動技術創新應對轉型。我們積極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經濟機遇與挑戰，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建議，並遵循聯交所《守則》新增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搭建氣候變化管理架構，將應對氣候變化全面融入企業營運全生命週期。本集團亦每年檢視《交銀國際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以確保在投資管理過程中秉承「對氣候變化帶來正面影響」的投資理念。

¹⁶ 2025年度其餘電子廢棄物包含打印機一台、電視三台、服務器十六台以及硬碟四個。

¹⁷ 廢棄紙張產生量為按照30%的耗紙量進行估算。

管治

本集團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領導，ESG工作組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職責體現於工作組職權範圍及《交銀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管理辦法》與《工作組管理辦法》中。

- **技能勝任：**董事會及ESG工作組定期參與氣候風險培訓，並評估成員專業背景及外部顧問支援，確保監督策略所需能力。
- **資訊獲取：**董事會及ESG工作組每年度審閱ESG報告，亦討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定期接收ESG工作組專題匯報及重大事項簡報。
- **策略整合：**於監督策略、重大交易及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時，考量氣候風險權衡（如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對金融業務、資產組合及綠色融資的影響），並融入整體風險框架及ESG風險管理系統。
- **目標監察：**監督氣候目標制定及進度，目前未將相關指標納入薪酬政策，未來會考慮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高管薪酬的可能性，並透過定期檢討目標實現進度確保執行。

ESG工作組在董事會授權下協同各相關部門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策略落實。ESG工作組依據《交銀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文件，統籌監測氣候變化對業務運作的影響，應對相關風險並識別潛在機遇，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章節。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流程

與2024年相比，本集團系統化推進了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流程。首先參考同業ESG報告、行業研究及媒體資料中的氣候風險與機遇類別，結合交銀國際價值鏈特徵及運營地區政策環境，深入分析行業披露實踐，初步識別並建立與業務高度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遇議題庫。

本集團根據議題庫設計線上問卷，邀請內部相關人員從「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兩維度評估各項潛在氣候風險與機遇，並進行重要性排序，識別本年度重大氣候風險與機遇，建立氣候風險與機遇矩陣，及以財務定量方法評估其影響程度，從而明確優先管理事項。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

經綜合分析，本集團共識別4項氣候物理風險、3項氣候轉型風險，及2項潛在機遇，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

針對不同類型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我們為企業營運實踐制定了相應的應對舉措。下表展現了對已識別出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機遇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風險範疇		氣候風險 ¹⁸	影響時期 ¹⁹	主要營運風險 (包含定性及 定量財務影響分析) ²⁰	風險應對措施／行動計劃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者對 負面反饋日益 關切	短－中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在氣候風險相關合規及聲譽管理方面無相關財務支出。 預期：利益相關者壓力增大可能導致客戶轉向綠色競爭對手，縮減資產管理規模及顧問費用，並提高融資成本以滿足ESG投資者要求。聲譽損失還會放大市場波動時的資金外流，影響整體流動性。	已制定《交銀國際ESG工作組管理辦法》，在滿足法律規則要求的基礎上，積極對標國際披露準則，確保ESG信息披露合規性。同時積極助力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國家「雙碳」目標，在運營及業務層面均採取切實行動，由上至下全面提升氣候變化管理水平及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表現。公司亦遵循《股東通訊政策》設定的多元化溝通渠道，通過股東查詢、公司通訊、公司網站、公司微信公眾號、在線及線下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等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遞實時及公平的信息，讓股東及投資者清晰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

¹⁸ 按照評估結果由高到低排序。

¹⁹ 針對影響時期的說明詳情請見「氣候韌性」章節。

²⁰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已就當前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進行定量披露。惟在預期財務影響分析方面，鑒於現階段可獲取的相關資料及評估方法有限，有關影響尚難以單獨識別，且現有計量方式存在較高不確定性，難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量化估算。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允許的合理資料寬免原則，暫未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量化資料。集團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機制與內部能力建設，並隨著相關方法及資料的進一步成熟，適時於未來報告期內披露具體預期財務影響。

風險範疇		氣候風險	影響時期	主要營運風險（包含定性及 定量財務影響分析）		風險應對措施／行動計劃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帶來的不利影響	短－中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無因極端天氣影響而產生辦公系統運維修復及相關保險費用支出。 預期：極端天氣事件會導致營運設備資產受損、員工人身安全造成威脅，導致資產貶值及營運成本上升、保險費成本增加，以及需修復或更換的設備和資產將增加運營成本。頻發的極端天氣將導致業務中斷，引發金融市場不穩定，進而可能影響投資收益。	- 制定對颶風信號、「極端情況」及暴雨警告期間的工作安排。 - 依據實際情況提供遠端辦公等措施，同時會做好同城異地資料備份工作，便於盡快恢復相關業務，符合業務連續性要求。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面臨法律訴訟風險	短－中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無在氣候方面訴訟及監管合規費用相關支出。 預期：如不滿足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將面臨訴訟風險，訴訟帶來的罰款和相關費用將導致營運成本上漲，業務損失、品牌和聲譽受損等負面影響，進而導致營收減少，以及需要投入額外資源資金來滿足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相關支出。	加強政策研究預判，及時跟進法規變化，做好內部制度建設。	
物理風險	慢性風險	長期的全球氣候模式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降雨模式變化	中－長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無因頻發暴雨而產生辦公場所相關設備運維支出。 預期：長期降雨變化可能加劇香港洪水風險，影響客戶投資組合中受災行業（如地產）的證券價格，導致保證金融資違約率上升及壞賬準備增加。這會壓縮融資業務利潤邊際，並放大市場波動對承銷項目的負面影響。	- 制定《交銀國際突發事件管理辦法》，提升災備能力，不斷健全可用機制和應急恢復機制。 - 制定《交銀國際連續性管理辦法》，根據聯交所要求加強惡劣天氣系統支援，做好極端情況下的應對預案和應急演練。	

風險範疇		氣候風險	影響時期	主要營運風險 (包含定性及 定量財務影響分析)		風險應對措施／行動計劃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對現有產品和服務更嚴格的政策監督	中－長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無在氣候方面合規管理相關支出。 預期：對產品服務的政策收緊（如綠色披露要求）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包括系統升級及報告製作，影響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利潤。未能及時適應可能導致牌照限制，減少市場份額及經紀收入。	•	項目評審已全面納入ESG因素，原則上不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過剩產能行業的資金投放。此外，本集團每年依據授信政策指引，對自身投融資政策指引進行重檢，明確重點綠色金融投向，在把握綠色投資機遇的同時，平緩政策收緊帶來的轉型風險。
物理風險	慢性風險	長期的全球氣候模式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平均氣溫上升	中－長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無因氣溫上升而產生額外電費及其他能源消耗費用支出。 預期：氣溫上升可能提高辦公空調能耗，增加營運開支，並透過熱浪引發電力供應不穩，干擾高頻交易系統效能，降低經紀業務成交量。	•	制定《交銀國際突發事件管理辦法》，提升災備能力，不斷健全可用機制和應急恢復機制。
物理風險	慢性風險	長期的全球氣候模式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海平面上升	中－長期	當前：2025年度，交銀國際無因洪澇災害而產生針對辦公設備及相關排水系統運維及保險費用支出。 預期：海平面上升威脅香港低窪地區基礎設施，長期可能抬高保險成本及重置辦公空間費用，侵蝕盈利能力。若影響客戶資產（如沿海地產相關證券），將放大投資組合波動，增加貸款及融資損失準備。	•	制定《交銀國際突發事件管理辦法》，提升災備能力，不斷健全可用機制和應急恢復機制。
					•	制定《交銀國際連續性管理辦法》，根據聯交所要求加強惡劣天氣系統支援，做好極端情況下的應對預案和應急演練。

機遇範疇		氣候機遇 ²¹	影響時期	主要營運機遇（包含定性及 定量財務影響分析）		機遇應對措施／行動計劃
機遇	產品和服務		中－長期	當前：2025年度，綠色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入佔交銀國際總收入少於0.5%。 預期：開發氣候主題產品如綠色債券承銷及ESG基金，可吸引新客戶群，擴大佣金、保證金及管理費收入。	• 開發創新金融工具，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融資，推動綠色信貸與供應鏈金融，支持綠色技術研發和金融科技賦能。 • 在管理的基金產品中會每個月評估基金的氣候風險，後續也會進一步探討推出ESG基金的可能性。	
	市場		短－長期	當前：2025年度，新增綠色金融相關收入佔交銀國際總收入少於0.5%。 預期：轉型市場需求增長提供新融資機會，如可持續項目貸款及綠色IPO承銷，刺激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積極參與綠色金融市場，還能改善資本成本並開拓機構投資者資源，提升整體財務表現。	• 開發創新金融工具，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融資，推動綠色信貸與供應鏈金融，支持綠色技術研發和金融科技賦能，亦持續關注相關的行業發展趨勢，並與同業積極交流，探索和推出適用綠色、低碳發展趨勢的產品或服務。	

²¹ 按照評估結果由高到低排序。

情景分析框架

選取國際公開情景及合適輸入參數，構建情景分析框架，考量交銀國際營運價值鏈與營運地點因素，評估物理及轉型風險對營運財務的潛在影響。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和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等情景，針對短期(現在－2030年)、中期(2031-2050年)、長期(2051-2060年)構建低排放²²與高排放²³情景，與ESG披露範圍一致，分析對業務策略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以短、中、長期分別評估，以便分析其優先級及風險管理，並對其採取具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²² 低排放情景涵蓋物理風險情景IPCC AR6(Sixth Assessment Report) SSP(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1-2.6 以及轉型風險情景IEA(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國際能源署) NZE(Net Zero Emissions)。

²³ 高排放情景涵蓋物理風險情景IPCC AR6 SSP 5-8.5 以及轉型風險情景IEA STEPS(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下列為開展情景分析所用的關鍵參數以及其被視為重要的理由：

關鍵參數	納入考慮的理由
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可能會影響集團的業務營運
長期的全球氣候模式變化	長期惡化的氣候模式會影響集團的業務營運
有關監管產品和服務的法規	日益複雜的監管將會增加企業合規投入成本
氣候變化信息披露要求	更嚴格的氣候變化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帶來更高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低碳技術轉型開支	改用新能源／節能設備以替換傳統能源／高能耗將造成現有設備的提前報廢，致使運營費用上升
客戶偏好變化	客戶將更傾向於更加綠色低碳的產品和服務，如未能積極響應，則對該類客戶的吸引力將減少
能源價格	能源價格上漲將直接影響集團營運成本
社會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度	如未能對氣候變化相關問題作出及時反饋將影響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低排放及高排放情景下與交銀國際相關的關鍵假設：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實體環境		
全球平均升溫	2040年之前約1.5°C，2060年之前約1.7°C，2100年之前約1.8°C	2040年之前約1.6°C，2060年之前約2.4°C，2100年之前約4.4°C
全球平均海平面升幅	2050年之前可能達到0.19米（可能範圍0.16-0.25米），2100年之前可能達到0.44米（可能範圍0.32-0.62米）	2050年之前可能達到0.23米（可能範圍0.20-0.29米），2100年之前可能達到0.77米（可能範圍0.63-1.01米）
氣候變化的影響	相對穩定	重大（洪災、極端天氣等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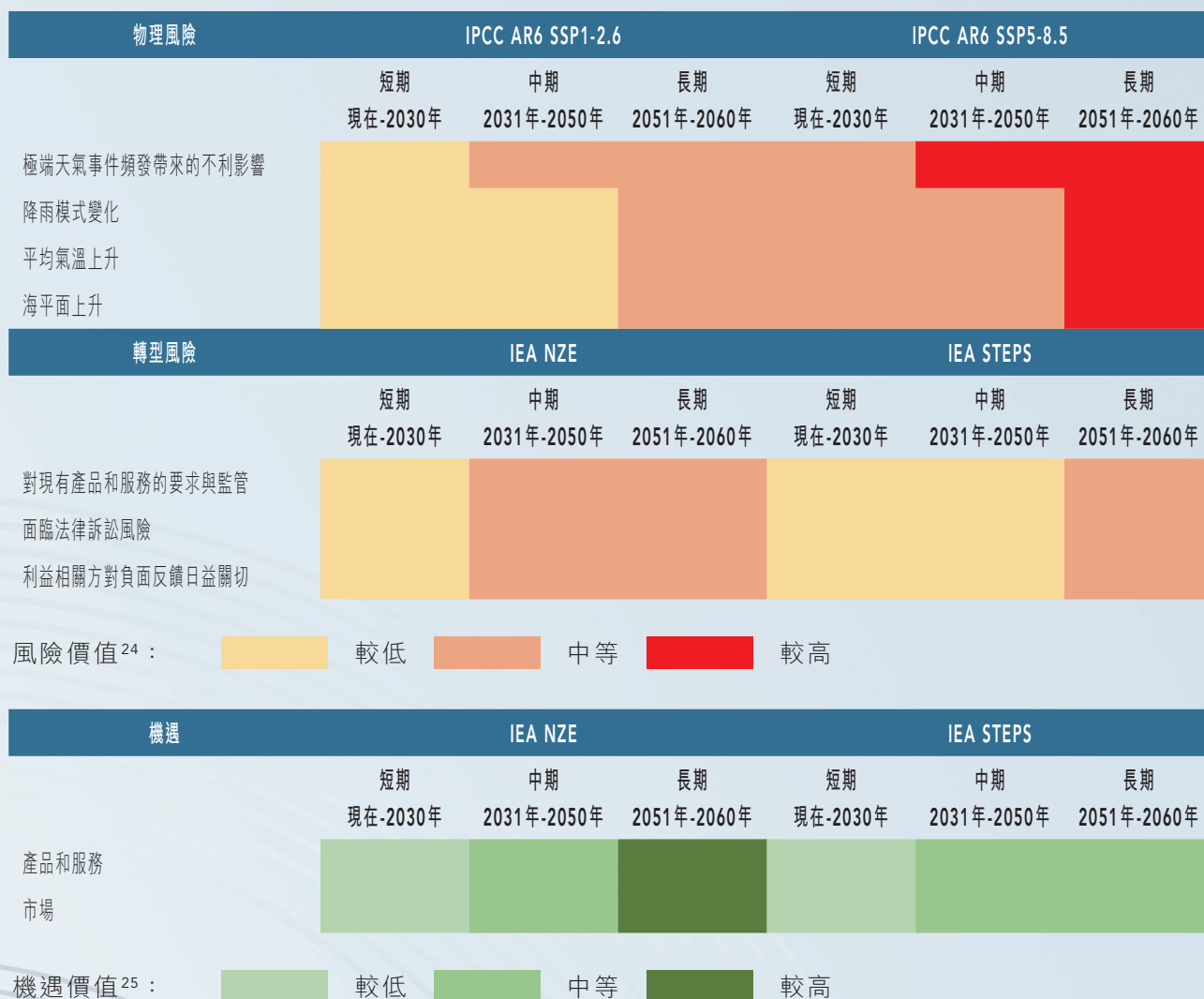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社會經濟環境		
經濟發展	達至更具包容性的經濟發展，並尊重已知環境界限	由化石燃料推動經濟增長及技術進步，導致於2100年之前的溫室氣體排放處於高水準，從而可能加劇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政策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已承諾實現淨零排放，並已制定詳細的近期目標及行動計劃。中國內地承諾2030年實現碳達峰和206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香港承諾2050年實現碳中和	由於存在體制、政治及經濟障礙，即政策惰性，導致缺乏新的氣候政策
政策的實施	以中國內地政府和中國香港政府為主實施嚴格的氣候政策，執行難度低	缺乏詳細的近期行動及實施計劃
常見的商業模式	從依賴化石燃料的經濟，快速轉變為可再生能源驅動的經濟	利潤驅動的商業模式，未能妥善考慮環境及社會影響
承諾水準	企業承諾為國家及區域氣候行動目標作出貢獻，即商業夥伴共同努力實現低碳營運	公眾意識不足，無法推動制度改革

氣候韌性

基於對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不同情景、參考指標及時間範圍下的分析結果，可綜合評估交銀國際結合其業務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所展現的氣候韌性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下圖所示為交銀國際氣候韌性評估結果：



²⁴ 風險價值：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的氣候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程度越高，表示氣候相關風險對企業潛在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越大，企業需採取更多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

²⁵ 機遇價值：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的氣候情景分析，機遇價值程度越高，表示氣候相關機遇對企業潛在資產價值及財務表現的正面影響越顯著，企業能夠從相關趨勢中受益的程度也越高。

氣候相關戰略與業務轉型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融入策略決策及資源配置，制定氣候轉型計劃應對轉型風險（如碳中和政策、綠色消費趨勢等）及物理風險（如洪水、海平面上升等）。在2025年度，雖然氣候變化尚未對整體業務模式及資產配置產生重大或結構性影響，但已在風險管理及產品佈局層面逐步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流程，為未來可能的業務及資產調整作好準備。一方面，本集團在承做及管理業務時進一步加強對高碳行業及高氣候風險資產的審慎評估，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項目評審。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把握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機遇，持續拓展綠色債券承銷及其他低碳相關投資與融資服務，在資源投入及產品創新上向與減碳轉型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業務領域傾斜。此外，本集團在自有運營層面推動綠色辦公及節能改造，並在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投資時，優先考慮能源效率及碳排放影響，以提升業務模式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持續開展氣候情景分析及氣候風險量化評估的基礎上，進一步評估氣候變化對各類資產組合及收入來源的潛在影響，並視需要調整業務結構與資產配置，以回應監管要求及市場轉型趨勢。

氣候轉型計劃與目標實現路徑

為實現向低碳經濟轉型，本集團制定涵蓋2025-2035年的氣候轉型計劃，將氣候目標融入整體業務策略，重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營運韌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指標及目標」章節）。本集團亦將依照目標設定範圍持續監督目標進展，並在接下來的報告週期內進行適實時披露說明。

資源配置計劃

在2025年度，本集團已於預算及人力資源配置中，撥出專項資源支持氣候相關行動，包括委派專責ESG工作組人員及跨部門團隊負責氣候風險整合，並投入內部培訓及外部顧問費用，提升全體員工的氣候風險識別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度預算中預留資金用於自有運營的綠色辦公改造及節能項目，例如更換38組LED照明設備（資本性投資19,000港元），預計全面提升香港辦公室能源效率並降低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首次制定溫室氣體範圍一及二量化減排目標，並建立專項追蹤機制，確保人力與技術資源持續投入，推動低碳轉型並有效減少營運碳足跡。

指標及目標

為推進清潔低碳轉型並提升氣候韌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度設立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減排的明確定量目標，配以具體行動計劃及時間表，持續推行節能低碳措施，同時定期核算並密切監控香港辦公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包括首次開展的範圍三核算），以確保氣候策略有效落地並支撐可持續發展目標。

香港辦公區域 —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025年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單位
範圍一 ²⁶ ：	35.56	43.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²⁹
範圍二 ²⁷ ：	392.33	458.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 ²⁸ ：	464.14	186.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三）	892.03	688.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二&三）	0.25	0.1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4.23	3.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²⁶ 溫室氣體（範圍一）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共同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亦根據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AR6，2021年發布）更新的全球變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值。
- ²⁷ 溫室氣體（範圍二）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此溫室氣體（範圍二）為基於地域為基準的排放數據。
- ²⁸ 本年度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參考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民航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arbonOffset/Pages/default.aspx>），以及美國環保署（EPA）「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因子 v1.3.0 NAICS CO₂e USD 2022」資料集，並依企業採購金額估算供應商服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計算亦參考英國政府發佈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conversion factors 2025 – These emission conversion factors are for use by UK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o report on 2025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溫室氣體報告：2025 年排放轉換係數》，作為補充排放因子及方法論參考。本年度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的收集範圍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涵蓋類別：1.已購商品和服務；2. 資本商品；3.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5.廢棄物處置；6.商務出行；7.員工通勤；8.上游租賃資產，共7大類別。就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辦公室用途）之用电排放，本集團參考香港機電工程署「建築物電力使用指數網上基準工具」辦公室用途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指標，按租賃樓面面積及相應每平方米年度電力使用指數估算年度用电量，並套用本年度電力排放因子計算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https://eui.emsd.gov.hk>）。
- ²⁹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溫室氣體議定書》核算，涵蓋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並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所載之百年全球暖化潛勢值（GWP₁₀₀）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下文排放量數據如無另行說明，均以此為計算基準。

氣候相關目標與減排承諾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議題，將減排行動融入整體戰略規劃，通過系統化流程設定量化氣候目標，涵蓋調研、制定、執行與評估全鏈條。首先全面調研交銀國際及同業排放現狀，開展基準分析，明確溫室氣體目標範圍與基準年，梳理主要排放源及現有減排措施。目標制定後，持續跟蹤執行進展，結合監測與績效評估，定期回顧並動態優化，確保目標實現路徑合理有效。

本集團以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設定氣候目標的核心指標，制定明確的絕對減排目標。我們從運營及業務兩個層面推動減碳行動，全面提升氣候變化管理能力與風險應對水平，助力實現低碳轉型。該目標的適用範圍與本集團年報環境板塊披露範圍保持一致，涵蓋香港辦公室業務板塊，實施期間為2024年至2035年。基準年設定為2024年。

溫室氣體範圍一及範圍二量化目標

絕對值總量目標

到2035年，交銀國際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總計排放量將較2024年基準年減少30%。

本集團採用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絕對減排目標。根據中國在《巴黎協定》下的國家自主貢獻(NDC)以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與《2050年碳中和路線圖》，已承諾於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並力爭於2060年前達成碳中和，交銀國際之目標設置與之方向一致。為確保目標的有效執行，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審核與監察機制。ESG工作組將每年檢討其適切性，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程序將結合內部情景分析及整體策略對標，以確保目標科學合理、與集團長期發展保持一致。為持續監測達標進度，交銀國際亦設立監察機制，通過關鍵績效指標(KPI)對比範圍一及範圍二年度排放量與基準年排放量之變化情況，以追蹤減排成效。

在定性層面，本集團持續加大氣候減排力度，長效落實並監測定性氣候目標，通過針對性措施及完善指標追蹤機制，將氣候議程深度融入業務全流程。措施包括鼓勵員工於非辦公時間關閉照明及非必要電器；推行「綠色採購」，優先選購一級能源標籤電器；倡導線上會議替代商務差旅，減少差旅排放。未來，我們將定期評估優化相關措施，穩步推進向2050年碳中和目標邁進，確保減排承諾有效落地。更多針對定性氣候目標詳情請參閱「環境定性目標」章節。

透過量化與定性目標的結合，我們致力於將氣候行動轉化為可衡量的業務成果，持續提升氣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關心社會 竭力履行社會責任

多年來，我們在推動企業發展的同時，始終將社會責任融入經營戰略，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森林復育計劃植樹活動

2025年度，本集團康樂委員會於啟嘉道理農場開展森林復育計劃植樹活動。繼2024年好評基礎上，除重返去年種植區除草養護、更換護樹架外，更拓展周邊山坡，栽種多種本土珍稀樹種，促進樹林健康成熟。本次活動支援其勞動密集型復育工作，由園內教育主任及國際樹藝師帶領，使用樹苗網提升存活率，並檢視去年綠化成果。本次活動豐富員工生活、增強凝聚力，深化綠色理念，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決心。

附錄：聯交所《守則》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編製基準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範圍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有關「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的內容不適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 其餘內容已於「氣候變化踐行實踐」、「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章節披露。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A. 環境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電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A. 環境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我們主營業務不涉及產品生產及包裝。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辦公措施及環境保護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管理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管理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管理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B. 社會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與發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保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權益保護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在招聘階段已杜絕所有童工及強制勞工發生的可能，故不會發生違規情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B. 社會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有關「產品的健康與安全」、「標籤」的內容不適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其餘內容已於「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尊重知識產權」以及「推動金融科技及優化金融服務」章節披露。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B. 社會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滿意度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尊重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主營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營運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賄賂及金融犯罪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賄賂及金融犯罪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賄賂及金融犯罪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備註
B. 社會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心社會 竭力履行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心社會 竭力履行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心社會 竭力履行社會責任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 管治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 策略 — 氣候相關戰略與業務轉型、氣候轉型計劃與目標實現路徑、資源配置計劃
(a)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本年度為本公司首次根據ESG守則第22(a)段披露氣候相關計劃，無先前匯報期進度可報。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度及後續報告中，披露計劃進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情景分析框架、氣候韌性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結果、氣候韌性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 指標及目標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b)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確認截至匯報日期，未能提供聯交所《守則》第30至32段所要求的實質量化數據，包括受氣候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氣候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金額及百分比。滿足上述披露要求需進行全面情景分析、資產分類標籤化及供應鏈範圍三數據收集，目前超出本集團既有系統能力，屬於屬不必要成本或過度努力範圍。集團正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框架，預期未來年度逐步提升相關數據披露能力。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2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資源配置計劃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本集團確認未在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現階段無內部碳價機制用於投資決策、轉移定價或情景分析，亦無任何針對碳定價的評估或引入計劃。該等機制需建立溫室氣體成本數據基礎及系統支持，目前不屬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優先事項。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b)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管治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目標與減排承諾 註：二零二五年度為氣候目標之首個實施年度，相關目標目前尚未作出修訂，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相關績效表現，並於未來年度就目標達成進度作出趨勢分析。本集團氣候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亦未就目標及其設定方法進行第三方核證。此外，本集團現階段未有考慮或計劃透過購買碳信用額度抵銷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相關績效數據載於本報告第127頁。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h)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參考第37段備註說明。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備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參考第37段備註說明。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策略、指標及目標

獎項

第二屆維港海外卓越機構
評選－年度卓越承銷機構

維港海外

第二屆維港海外卓越機構
評選－年度卓越綠色
與可持續債券交易

維港海外

「格隆匯•金格獎•ESG信息
披露卓越企業」獎

格隆匯

2025中國私募基金英華獎－
綜合實力50強示範機構

中國基金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62頁至第315頁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4、3(b)、23、26及39.1(b)。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及墊款金額為46百萬元、保證金客戶貸款金額為383百萬元，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金額為5,518百萬元，合計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的40%。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435百萬元、16百萬元及213百萬元。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其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減值撥備。

我們就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減值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有關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以及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4、3(b)、23、26及39.1(b)。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時分類為第一階段；否則，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第三階段適用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情況。第一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管理層使用統計模型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釐定受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所規限，包括信用資產階段分類、違約概率估計、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前瞻性信息，當中考慮市場波動加大及內地房地產企業持續違約對貴集團在特定行業的影響。選擇參數及應用假設涉及重大判斷。

讓畢馬威風險及建模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所應用方法的適當性，以及考慮管理層在釐定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及參數時可能出現的偏差。

在我們內部風險及建模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模型採用的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

通過與可得的市場資料比較，評估管理層用於制定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階段分類的適當性、違約概率的釐定、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前瞻性信息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4、3(b)、23、26及39.1(b)。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具體而言，違約概率的釐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中國及香港政府推出的刺激措施及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的成效。違約概率乃根據包括歷史虧損、歷史逾期數據及其他調整因素估計得出。

管理層亦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判斷，以釐定違約損失率。這些因素包括可獲得的收回補救措施、借款人或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申索的優先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是否合作。抵押品的可執行性、變現時間及方式對可收回金額有影響，因而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金額。

由於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的減值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固有不確定性和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從經紀或結算所取得獨立確認書或聲明，或檢查土地註冊處、所有權證等相關文件，抽樣評估抵押品的存在。
- 參考公開市場價格或其他可得來源，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保證金貸款樣本所持抵押品估值的合理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減值撥備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22及39.3。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主要由非上市基金、非上市權益及優先股組成。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金額為2,973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之20%。

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協助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乃結合根據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而定，而該等估值模型往往需要作出判斷。

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一些輸入值來自活躍市場的現成數據。倘未能即時取得可觀察數據，估值過程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抽樣閱讀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投資協議，以了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任何條件。

- 讓畢馬威估值專家參與抽樣評估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這包括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是否合適、通過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我們自有估值模型以將結果與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進行比較來評估假設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a)、22及39.3。

關鍵審計事項

本年度內，市場波動加劇繼續導致管理層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評估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由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結餘重大、以及釐定使用估值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比較第三層級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估值參考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我們抽樣獲取基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評估資產淨值報告的歷史準確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以作為我們獲委聘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開展鑒證工作，並就此提供包含在其他信息中的單獨鑒證執業人員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若合適）。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子洋（執業證書編號：P0609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5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263,224	179,446
利息收入	5	295,352	318,570
自營交易收入	5	184,618	(463,490)
		743,194	34,526
其他收入	5	328,230	352,988
收益及其他收入		1,071,424	387,514
佣金及經紀支出	6	(31,931)	(24,627)
融資成本	7	(424,485)	(552,387)
員工成本	8	(408,849)	(410,853)
折舊		(105,431)	(121,552)
其他經營支出	10	(235,179)	(207,660)
減值撥備變動	11	(140,354)	(305,674)
總支出		(1,346,229)	(1,622,753)
營業虧損		(274,805)	(1,235,2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5,266	3,5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0	4,875	(1,722)
稅前虧損		(264,664)	(1,233,368)
所得稅	12	(1,139)	2,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虧損		(265,803)	(1,231,356)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應佔每股 虧損－基本／攤薄（每股港元）	13	(0.10)	(0.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265,803)	(1,231,356)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55,265	355,59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26,070	68,775
	181,335	424,37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9,449	(102,178)
	320,784	322,196
日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47	(4,732)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21,331	317,464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權益	55,528	(913,8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4,023	57,820
使用權資產	16	64,548	145,071
無形資產	17	39,294	27,102
聯營公司權益	19	177,149	165,071
合營公司權益	20	872,004	835,766
其他資產	21	35,088	31,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2,876,690	3,119,392
貸款及墊款	23	26,322	11,568
遞延稅項資產	32	4,600	1,4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9,718	4,394,657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23	19,442	663,421
可收回稅項		–	163
應收賬款	24	545,842	911,9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247,917	302,697
保證金客戶貸款	26	383,152	833,2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101,892	109,90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7	4,327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447	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2,641,511	2,076,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878,596	3,644,740
衍生金融資產	22	274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025,046	1,577,935
流動資產總額		10,848,446	10,120,510
資產總額		14,988,164	14,515,16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3	3,942,216	3,942,216
累計虧損		(2,831,455)	(2,557,830)
重估儲備		(22,205)	(211,909)
外幣換算儲備		(150,280)	(289,729)
總權益		938,276	882,748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34	1,000,000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34	1,469,878	1,909,512
租賃負債	16	20,728	68,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326,171	354,478
遞延稅項負債	32	4,082	5,6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	—	3,868,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0,859	7,206,328
流動負債			
借款	34	4,960,109	3,374,566
回購協議之債項	34	1,228,736	1,496,205
應交稅金		4,158	3,947
應付員工薪酬		163,718	147,54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29	409,327	191,468
應付賬款	30	206,792	858,721
合同負債	31	17,262	12,816
租賃負債	16	46,282	79,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307,421	256,291
衍生金融負債	22	4,262	4,7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	3,880,962	—
流動負債總額		11,229,029	6,426,091
負債總額		14,049,888	13,632,419
總權益及負債		14,988,164	14,515,1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80,583)	3,694,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9,135	8,089,076

於第162頁至3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靈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謝潔
首席執行官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u>3,942,216</u>	<u>(2,557,830)</u>	<u>(211,909)</u>	<u>(289,729)</u>	<u>882,748</u>
本年虧損	-	(265,803)	-	-	(265,80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7,822)*	189,704	139,449	321,33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273,625)	189,704	139,449	55,528
於2025年12月31日	<u>3,942,216</u>	<u>(2,831,455)</u>	<u>(22,205)</u>	<u>(150,280)</u>	<u>938,276</u>
於2024年1月1日	<u>3,942,216</u>	<u>(1,339,017)</u>	<u>(619,008)</u>	<u>(187,551)</u>	<u>1,796,640</u>
本年虧損	-	(1,231,356)	-	-	(1,231,35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12,543*	407,099	(102,178)	317,46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1,218,813)	407,099	(102,178)	(913,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42,216</u>	<u>(2,557,830)</u>	<u>(211,909)</u>	<u>(289,729)</u>	<u>882,748</u>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金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64,664)	(1,233,368)
調整：		
股息收入	(43,441)	(43,245)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69,834)	(126,4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5,518)	(192,08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7,432)	(98,85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06	3
融資成本	424,485	552,387
折舊	105,431	121,552
減值撥備變動	141,770	312,1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22,128)	341,71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77	(11,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26,070	68,775
匯兌虧損/(收益)	42,449	(37,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66)	(3,5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875)	1,7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2,670)	(347,962)
其他資產增加	(3,715)	(9,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6,665)	1,729,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944	(650,686)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4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00)	9,96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65,808	(438,808)
保證金客戶貸款減少	450,880	330,398
貸款及墊款減少	510,468	221,3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014	(31,032)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78)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322)	(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82,159	72,22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51,929)	542,829
應付員工薪酬增加		16,174	29,09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220,096	(76,91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446	(15,58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440)	1,364,767
已付所得稅		(5,311)	(6,601)
收到貸款或客戶利息		83,457	102,695
收到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4,594	98,785
已付利息支出		(353,470)	(523,19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3,170)	1,036,453
投資活動			
收到股息		43,441	43,245
收到債券利息收入		191,040	283,112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733)	(13,42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1	20
購入無形資產		(14,420)	(17,030)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配		1,335	7,460
注資於合營公司		—	(222,560)
來自合營公司的分配		3,123	2,105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41,388)	(74,24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83,302	1,884,3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09,643)	(417,80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4,852)	1,475,23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額	43	815,398	(2,391,644)
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3	(68,158)	(68,07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43	(73,743)	(83,6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3	(3,503)	(3,81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69,994	(2,547,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972	(35,50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410	1,297,7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5,496	(103,80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95,878	1,158,4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3。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執行，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日後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獲得參與實體業務之可變回報或因此面對風險，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作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對銷。已就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作出必要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2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可歸屬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上述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減賬面值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損失，除非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會對銷。已就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資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資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資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經評估合資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資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對銷。已就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之指導委員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6 收入確認

自經紀佣金所得收益乃按協定費率根據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確認。有關佣金直接從交易所得款項收取。

視乎合約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自企業融資所得收益使用說明本集團履約情況的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或於諮詢服務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當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條款執行各項重大行動，自承銷所得收益會予以確認。

自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所得收益按在管資產價值及基於績效的費用計算。其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按月或按年發出。

手續費於提供經紀服務時確認。

並非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交易或活動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因此，該等交易或活動將繼續確認如下：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損失撥備）。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於兌換相關合約票據的交易日期時確認。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於期內產生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入賬。

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分別呈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支出」。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外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佔累計外幣換算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9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差異

本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之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令本集團能夠控制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稅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會予以抵銷。

2.10 金融工具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始確認時是否已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之日作出該項指定，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確認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所變動時方為債券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始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2.10.1 分類（續）

倘金融負債(i)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獲得或產生；(ii)屬集中管理的同類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的方式管理；或(iii)是一項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金融擔保除外），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方可於初始確認之日作出該項指定。

- 該項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根據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或確認收益及虧損而引致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書面文件已載明，一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受到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並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報告日期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0.3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將獲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之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任何於終止確認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以獨立項目的方式呈列。減值損失則於合併收益表中以獨立項目的方式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2.10.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賬面值變動是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自營交易收入」內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支出於合併收益表中以獨立項目的方式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未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準則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債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包括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內以「自營交易收入」淨額呈列。

股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為所有股權投資進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所得的股息會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自營交易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自營交易收入」內確認（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2.10.3 計量（續）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透過「自營交易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10.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場景納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包括透過使用市場預測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及定性因素。

本集團有八種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

- 貸款及墊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保證金客戶貸款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 其他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2.10.4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重大組合採用統計方法，從而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方法涉及本集團對四類風險參數之估算，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存續期，亦須運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及前瞻性信息。

保證金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了統計方法及平均違約率以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保證金貸款已根據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品金額之差額及逾期天數歸類。保證金融資的相關抵押品大多是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本集團持續對相關抵押品進行監控。

應收賬款

於計量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本集團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計算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為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為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歸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而言，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等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確認全期預期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2.10.4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使用「三個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擔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承擔，或提供可以現金淨額或交付或發行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的貸款承擔。減值準備乃確認為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資產

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本集團使用「三個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相關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2 保證金客戶貸款

保證金融資指本集團向客戶借出資金以供其購買證券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的業務。本集團將保證金貸款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款中列示。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5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如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有關當前及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b)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僱員福利（續）

(c)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遭解僱，該僱員年屆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同屬固定期限且到期後並無續簽。本集團的長服金責任為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該金額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負服務成本））所得應計福利後釐定。

2.1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撇減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即本集團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控制傳輸至香港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的交易訂單費用的權利，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軟件

無形資產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且初步按成本計量時確認。

僅在實體能夠證實以下各項時方將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使用或銷售軟件；
- 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軟件；及
- 歸屬於該軟件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成本，於發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該資產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且當該資產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時，無形資產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軟件開發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評估減值時，資產分組至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1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確定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時入賬。倘並無證據顯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本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未被確認的過去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撥備

重建成本及法律索賠的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結算有關責任可能引致資源流出，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金及終止僱傭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確定結算責任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時須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即使相同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結算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2 回購協議之債項

當本集團出售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則回購協議之債項立即產生。本集團訂立的回購協議功能上相當於抵押借貸，涉及抵押相應債務證券時訂立協議以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利息償還所借款項。該等證券無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收到的代價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回購協議之債項」。倘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額外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將須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以本集團近期取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接獲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情況的變化。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支銷，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所負擔的利率保持穩定。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基準進行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使用權資產是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本集團選擇不就其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價值重估。

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2.24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4 關連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2.24(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2.24(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形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會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當然很少等同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確保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值合理反映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

(b)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作出判斷。

(c) 結構實體合併評估

當本集團在結構實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等結構實體而言本集團屬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實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的決策權範圍、有關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按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實體其他權益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有一項或以上控制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定期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經紀分部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承銷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及執行交易服務；
- (d) 保證金融資分部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有證券抵押的財務槓桿；
- (e) 投資及貸款分部直接進行各類債券和股權證券投資、公司投資及貸款投資等投資業務；及
- (f)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營運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利息支出等）及金融科技業務。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外部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相關基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損益之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顧問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益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72,408	49,216	41,600	-	-	-	-	263,224
• 內部	-	-	13,718	-	-	-	(13,718)	-
利息收入								
• 外部	-	-	-	44,555	250,797	-	-	295,352
• 內部	-	-	-	-	184,741	-	(184,741)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23,499	-	161,119	-	-	184,618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3,653	-	7	-	13,450	301,120	-	328,230
	<u>186,061</u>	<u>49,216</u>	<u>78,824</u>	<u>44,555</u>	<u>610,107</u>	<u>301,120</u>	<u>(198,459)</u>	<u>1,071,424</u>
總支出	(167,738)	(76,109)	(63,289)	(20,030)	(998,799)	(218,723)	198,459	(1,346,2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266	-	-	5,26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4,875	-	-	4,875
	<u>-</u>	<u>-</u>	<u>-</u>	<u>-</u>	<u>4,875</u>	<u>-</u>	<u>-</u>	<u>4,875</u>
稅前利潤／（虧損）	<u>18,323</u>	<u>(26,893)</u>	<u>15,535</u>	<u>24,525</u>	<u>(378,551)</u>	<u>82,397</u>	<u>-</u>	<u>(264,664)</u>
其他披露								
折舊	(18,923)	(4,723)	(12,540)	(6,172)	(21,455)	(41,618)	-	(105,431)
減值撥備變動	9	(350)	-	790	(140,803)	-	-	(140,354)
融資成本	(1,293)	(223)	(238)	(134)	(606,991)	(347)	184,741	(424,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顧問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益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91,155	51,478	36,813	-	-	-	-	179,446
• 內部	92	-	25,012	-	-	-	(25,104)	-
利息收入								
• 外部	-	-	-	60,106	258,464	-	-	318,570
• 內部	-	-	-	-	35,041	-	(35,041)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10,000	-	(473,490)	-	-	(463,490)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0,707	-	85	-	14,887	327,309	-	352,988
	<u>101,954</u>	<u>51,478</u>	<u>71,910</u>	<u>60,106</u>	<u>(165,098)</u>	<u>327,309</u>	<u>(60,145)</u>	<u>387,514</u>
總支出	(153,643)	(82,436)	(98,782)	(128,375)	(1,019,225)	(200,437)	60,145	(1,622,7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593	-	-	3,5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722)	-	-	(1,722)
稅前（虧損）／利潤	<u>(51,689)</u>	<u>(30,958)</u>	<u>(26,872)</u>	<u>(68,269)</u>	<u>(1,182,452)</u>	<u>126,872</u>	<u>-</u>	<u>(1,233,368)</u>
其他披露								
折舊	(24,345)	(5,814)	(16,962)	(7,852)	(21,278)	(45,301)	-	(121,552)
減值撥備變動	(3)	(2,748)	-	(42,802)	(260,121)	-	-	(305,674)
融資成本	<u>(1,373)</u>	<u>(300)</u>	<u>(299)</u>	<u>(59,652)</u>	<u>(525,235)</u>	<u>(569)</u>	<u>35,041</u>	<u>(552,387)</u>

收益的地區資料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益（按經營地點分類）		
— 香港	869,631	206,166
— 中國內地	201,793	181,348
	<u>1,071,424</u>	<u>387,5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172,408	91,155
企業融資及承銷費	49,216	51,478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	41,600	36,813
	263,224	179,446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4,555	60,106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5,279	66,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5,518	192,083
	295,352	318,570
自營交易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816	18,508
其他來源收益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25,400	(502,1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6,349)	(68,7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虧損淨額	(4,841)	(38,346)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2,030	11,340
—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7,121	72,688
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441	43,245
	184,618	(463,490)
	743,194	34,5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a)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手續費	13,046	9,221
其他利息收入	87,432	98,857
匯兌收益	—	37,016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144,124	187,611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51,871	—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收入	9,892	1,079
其他	21,865	19,204
	328,230	352,988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17,262千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816千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一年內發生。

6. 佣金及經紀支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主任佣金返利	25,670	19,645
最終控股公司佣金返利（附註36）	5,107	3,847
同集團附屬公司佣金返利（附註36）	768	935
其他	386	200
	31,931	24,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附註36）	34,351	59,660
最終控股公司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附註36）	8,521	26,424
其他金融機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139,339	160,712
回購協議之債項的利息支出	167,409	231,14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503	3,813
向下列各方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6）	1,369	1,36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6）	4,914	4,51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	64,997	64,736
其他	82	20
	424,485	552,387

8.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人工津貼	387,626	391,750
董事袍金	1,081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42	18,023
	408,849	410,853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提供利益，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057千港元（2024年：2,344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零名董事）。

三名（2024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兩名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個人		
薪酬範圍（港元）		
2,000,001 – 2,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2	–
3,000,001 – 3,500,000	–	4
3,500,001 – 4,000,000	–	1
人數	3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本集團三名及其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347	12,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78
花紅	–	2,240
離職補償	–	1,502
	7,401	16,619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2025年花紅尚未最終確定，將於確認之後適時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董事薪酬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房屋、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肖霆	-	-	-	-	-
謝潔	-	2,124	-	-	2,124
王賢家	-	1,450	-	-	1,450
朱忱	-	-	-	-	-
譚岳衡	-	2,380	-	18	2,398
單增建 ⁽¹⁾	-	-	-	-	-
汪永慶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永灝 ⁽³⁾	247	-	-	-	247
謝湧海 ⁽⁴⁾	114	-	-	-	114
馬宁	360	-	-	-	360
林志軍	360	-	-	-	360
合計	1,081	5,954	-	18	7,0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房屋、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岳衡	—	2,630	—	18	2,648
謝潔	—	1,595	—	—	1,595
王賢家	—	1,480	—	—	1,480
單增建	—	—	—	—	—
朱忱	—	543	—	—	543
汪永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	360	—	—	—	360
馬宁	360	—	—	—	360
林志軍	360	—	—	—	360
合計	1,080	6,248	—	18	7,346

(1) 單增建於2025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2) 汪永慶於202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浦永灝於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謝湧海於2025年4月24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2024年：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5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該等薪酬總額將於確認之後披露。

10. 其他經營支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本集團審核費用	5,067	6,320
— 稅項及其他諮詢服務	—	15
銀行支出	806	971
業務發展支出	1,011	1,662
營業稅支出	7,365	6,468
匯兌虧損	42,449	—
外匯及結算手續費	20,721	15,627
信息技術支出	38,657	41,9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27	21,14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06	3
管理費用支出	7,144	14,504
車旅費	6,779	7,299
辦公室及維護費	46,477	47,956
經營租賃支出	3,100	3,636
招聘支出	3,073	3,251
服務費支出	21,922	29,801
其他	13,675	7,015
	235,179	207,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減值撥備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變動：		
應收賬款	341	2,751
保證金客戶貸款	(790)	42,802
貸款及墊款	118,757	144,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9,787	91,108
其他應收款項	13,675	31,374
	<u>141,770</u>	<u>312,118</u>
壞賬回收	(1,416)	(6,444)
	<u>140,354</u>	<u>305,674</u>

12. 所得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8	3,5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7	1,617
	<u>5,755</u>	<u>5,471</u>
本期稅項總額	5,755	5,471
遞延稅項	(4,616)	(7,483)
	<u>1,139</u>	<u>(2,012)</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支出／（抵免）	1,139	(2,012)

香港利得稅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海外利潤的稅項依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的稅率為25%。

本集團稅前利潤的稅額有別於採用合併實體利潤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列示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64,664)	(1,233,368)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3,670)	(203,506)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05	68,72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395)	(109,768)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153,318	254,6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11,182)	(9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16)	(7,4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7	1,617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678)	(6,114)
年內稅項支出	1,139	(2,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265,803)	(1,231,3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34,392</u>	<u>2,734,392</u>
每股虧損（每股港元）	<u>(0.10)</u>	<u>(0.45)</u>

(b) 攤薄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4.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及上一財政年度後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u>—</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8,231	8,033	9,663	171,843	247,770
添置	451	–	1,907	11,070	13,428
出售	–	–	(1,820)	(671)	(2,491)
匯率調整	(1,087)	(146)	(11)	(2,526)	(3,7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7,595	7,887	9,739	179,716	254,937
添置	2,807	73	–	8,853	11,733
出售	(7,685)	(2,012)	(728)	(7,650)	(18,075)
匯率調整	1,496	190	10	3,579	5,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54,213	6,138	9,021	184,498	253,87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3,855	5,678	8,540	111,840	169,913
年內扣除	4,830	812	626	25,484	31,752
出售	–	–	(1,820)	(649)	(2,469)
匯率調整	(668)	(83)	(11)	(1,317)	(2,0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8,017	6,407	7,335	135,358	197,117
年內扣除	5,011	735	703	20,297	26,746
出售	(7,565)	(1,958)	(728)	(7,623)	(17,874)
匯率調整	1,159	140	10	2,549	3,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46,622	5,324	7,320	150,581	209,84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578	1,480	2,404	44,358	57,820
於2025年12月31日	7,591	814	1,701	33,917	44,0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64,548	145,020
其他	—	51
	64,548	145,071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20,728	68,019
流動部分	46,282	79,748
	67,010	147,767

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8,759千港元（2024年：90,608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b)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樓宇	75,061	87,563
其他	15	72
	<u>75,076</u>	<u>87,635</u>
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3,503	3,81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1,199	1,115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未列示為上述短期租賃）的 開支（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
	<u>4,702</u>	<u>4,928</u>

於2025年，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78,445千港元（2024年：88,590千港元）。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合約一般為1年至5年的固定期限，但可選擇續租及終止租賃。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資產，以令操作靈活性最大化。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租賃條款均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196	11,579	14,775
添置	—	17,030	17,030
匯率調整	—	(962)	(9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96	27,647	30,843
添置	—	14,420	14,420
匯率調整	—	1,667	1,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3,196	43,734	46,930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1,688	1,688
年內扣除	—	2,165	2,165
匯率調整	—	(112)	(1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741	3,741
年內扣除	—	3,609	3,609
匯率調整	—	286	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	7,636	7,63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6	23,906	27,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3,196	36,098	39,294

本集團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四份交易權，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聯交所交易權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時方會攤銷。相反，無形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對本集團所持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2025年	2024年	直接／間接 持有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	1,100,000,000港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融資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825,000,000港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及 諮詢服務	72,000,000美元	100%	100%	直接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00美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香港，單位信託投資 基金	投資交易	2025年： 人民幣40,426,262元 2024年： 人民幣34,817,317元	90.37%	88.17%	直接
青島交銀海控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青島，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2025年： 人民幣172,19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82,000,000元	50%	50%	直接及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Nova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港元	100%	100%	直接
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南，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99,971,943美元	100%	100%	直接及間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2025年	2024年	直接／間接 持有
交銀國際盛放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	1美元	100%	100%	直接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	香港，單位信託投資 基金	投資交易	2025年： 61,285,539港元 2024年： 58,793,198港元	59.51%	53.58%	直接
海南交銀科創盛景私募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南，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292,000美元	100%	100%	直接及間接
海南交銀科創盛棠私募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南，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30,182,208美元	77.81%	77.81%	直接及間接
交銀（河北雄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雄安，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直接及間接
南京建鄴交銀恒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2025年： 人民幣3,000元 2024年：-	60%	60%	直接及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Ba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美元	100%	100%	直接
海南交銀科創盛睿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南，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1,177,560元	-	100%	直接及間接
交銀國際科創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直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2025年	2024年	直接／間接 持有
交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5,000,000美元	100%	100%	直接
Brillia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美元	-	100%	間接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人民幣159,000,000元	100%	100%	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Beyond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港元	100%	100%	間接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科技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Sol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1美元	100%	100%	間接
交銀舜晶（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人民幣121,000,000元	29.71%	29.71%	間接
交銀國際昌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5,000,000港元	100%	100%	間接
交銀國際輝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15,000,000港元	100%	100%	間接
深圳博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及諮詢服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間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2025年	2024年	直接／間接 持有
七牛－交銀國際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深圳，契約型基金	投資交易	人民幣31,093,280元	38.71%	38.71%	間接
BOCOM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1美元	100%	100%	間接
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香港，單位信託 投資基金	投資交易	56,321,929美元	36.36%	-	直接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人民幣105,000,000元	100%	100%	間接
深圳交銀科創正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人民幣22,032,708元	50.1%	50.1%	間接
連雲港交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連雲港，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3,500元	-	100%	間接
嘉興恒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	-	55.56%	間接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2025年： 人民幣131,1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57,100,000元	26.32%	26.32%	間接

編製法定報告時，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非上市投資	158,956	158,956
收購後利潤		
— 於1月1日	16,281	20,148
— 分佔本年利潤	5,266	3,593
年內分派	(1,335)	(7,4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	(2,019)	(10,166)
	177,149	165,071

下文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該聯營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計量方法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清算	權益	人民幣 2,380,000,000元	3.14%	3.14%	間接
嘉興恒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	-	9.79%	間接
國網英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權益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	10%	間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09,538	2,272,709
非流動資產	174,692	172,507
流動負債	(246,732)	(122,374)
非流動負債	(1,950)	(16,663)
資產淨值	2,335,548	2,306,17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335,548	2,306,179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3.14%	3.1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117	76,888
賬面值	78,117	76,888
收益	146,802	122,688
稅後虧損	(83,192)	(61,676)
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3.14%	3.1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稅後虧損	(2,489)	(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國網英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50,213	3,052,172
非流動資產	501,230	452,058
流動負債	(10,409)	(15,221)
非流動負債	(676,530)	(516,253)
非控股權益	(2,389,893)	(2,096,293)
資產淨值	974,611	876,46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74,611	876,463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10%	1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8,811	88,000
賬面值	98,811	88,000
收益	113,586	94,335
稅後利潤	76,110	73,955
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10%	1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稅後利潤	7,665	5,6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221	183
本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稅後利潤／（虧損）	90	(1,743)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90	(1,743)

20. 合營公司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35,766	641,160
年內添置	—	222,560
分佔本年利潤／（虧損）	4,875	(1,722)
年內分派	(3,123)	(2,1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486	(24,127)
年末結餘	872,004	835,7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下文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營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計量方法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東風交銀轍懷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人民幣 876,400,000元	37.5%	37.5%	直接及間接
交銀產投（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人民幣 360,600,000元	51.67%	51.67%	直接及間接
百色交銀福地扶貧開發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百色，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2025年：人民幣 7,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226,000,000元	0.02%	0.02%	間接
寧波交銀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人民幣 17,431,300元	0.17%	0.17%	間接
海南海澄數字產業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人民幣 204,000,000元	49.02%	49.02%	直接及間接
無錫交悅鼎嘉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無錫，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權益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3,000,000元	－	35%	間接
CCT & BOCOMI Strategy Fund SP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投資交易	權益	2025年： 40,717,200美元 2024年： 40,804,400美元	45.53%	45.53%	直接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香港，投資基金	投資交易	權益	－	33%	33%	間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817	335,959
其他流動資產	545,107	727,702
流動資產總值	1,132,924	1,063,6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其他應付款項	2,713	3,837
流動負債總額	2,713	3,8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1,130,211	1,059,824
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37.5%	37.5%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3,829	397,434
賬面值	423,829	397,434
收益	—	—
稅後利潤／（虧損）	18,404	(39,935)
與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37.5%	37.5%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年內稅後利潤／（虧損）	6,560	(16,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交銀產投（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357	182,302
其他流動資產	84,230	75,116
流動資產總值	270,587	257,4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076	110,351
其他應付款項	202	197
流動負債總額	202	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385,461	367,572
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51.67%	51.67%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99,465	190,208
賬面值	199,465	190,208
收益	—	—
稅後虧損	(157)	(5,572)
與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51.67%	51.67%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年內稅後虧損	(59)	(2,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海南海澄數字產業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04	143,999
其他流動資產	72,448	64,435
流動資產總值	215,952	208,4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其他應付款項	2,283	2,111
流動負債總額	2,283	2,1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213,669	206,323
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49.02%	49.02%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04,740	101,139
賬面值	104,740	101,139
收益	—	—
稅後虧損	(2,775)	(2,464)
與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實際利率	49.02%	49.02%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年內稅後虧損	(1,331)	(1,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53	3,094
本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稅後利潤／（虧損）	13	(568)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3	(568)

21. 其他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	26,176	22,661
聯交所賠償基金現金供款	150	150
聯交所富達基金現金供款	150	15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7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儲備基金按金	6,462	6,058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准入費	150	15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35,088	31,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述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券投資	<u>-</u>	<u>5,518,201</u>	<u>-</u>	<u>5,518,20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u>2,876,690</u>
流動部分				<u>2,641,511</u>
				<u>5,518,2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股本證券	188	-	-	188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券投資	<u>-</u>	<u>5,195,321</u>	<u>-</u>	<u>5,195,321</u>
	<u>188</u>	<u>5,195,321</u>	<u>-</u>	<u>5,195,50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u>3,119,392</u>
流動部分				<u>2,076,117</u>
				<u>5,195,50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21,922	1,263,842	–	1,385,764
債券投資	–	480,949	–	480,949
優先股	–	–	229,595	229,595
非上市基金	–	–	1,770,287	1,770,287
結構性金融產品	–	38,777	–	38,777
非上市權益	–	–	973,224	973,224
	<u>121,922</u>	<u>1,783,568</u>	<u>2,973,106</u>	<u>4,878,5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38,152	339,049	–	477,201
債券投資	2,116	138,888	–	141,004
優先股	–	–	203,499	203,499
俱樂部債券	–	–	1,859	1,859
非上市基金	–	–	1,755,953	1,755,953
結構性金融產品	–	28,514	–	28,514
非上市權益	–	–	1,036,710	1,036,710
	<u>140,268</u>	<u>506,451</u>	<u>2,998,021</u>	<u>3,644,7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274	-	274
其他	-	-	-	-
	-	274	-	274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	-	-
其他	-	24	-	24
	-	24	-	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u>(307,421)</u>	<u>—</u>	<u>(326,171)</u>	<u>(633,592)</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326,171)
流動部分				<u>(307,421)</u>
				<u>(633,5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31,644)	—	(354,478)	(386,122)
應付票據	<u>—</u>	<u>(224,647)</u>	<u>—</u>	<u>(224,647)</u>
	<u>(31,644)</u>	<u>(224,647)</u>	<u>(354,478)</u>	<u>(610,76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354,478)
流動部分				<u>(256,291)</u>
				<u>(610,76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	—	(4,262)	(4,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	(420)	—	(420)
其他	—	—	(4,365)	(4,365)
	—	(420)	(4,365)	(4,785)

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貸款及墊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	480,302	1,210,764
減：減值撥備	(434,538)	(535,775)
	45,764	674,989
貸款及墊款淨額：		
非流動部分	26,322	11,568
流動部分	19,442	663,421
	45,764	674,989

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

24. 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11,260	2,627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 客戶	170,405	131,346
— 經紀	163,812	91,198
— 結算所	201,415	687,529
	535,632	910,073
減：減值撥備	(1,050)	(709)
	545,842	911,9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下列為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或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538,460	910,370
逾期少於31天	3,423	167
逾期31至60天	1,342	—
逾期61至90天	251	—
逾期超過90天	3,416	2,163
	8,432	2,330
減：減值撥備	(1,050)	(709)
	545,842	911,991

客戶買賣證券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或三個營業日）收取。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作為逾期應收客戶賬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10,183	74,445

經紀及結算所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或三個營業日）償還。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應收款項是根據每個項目各階段的完成情況進行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3,381	345,591
減：減值撥備	(56,438)	(63,723)
	226,943	281,868
預付款項	20,974	20,829
	247,917	302,697

26. 保證金客戶貸款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擔保品，以取得信貸融資進行證券交易並可於要求時償還。彼等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的折現值釐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總額	398,887	995,220
減：減值撥備	(15,735)	(161,978)
保證金客戶貸款淨額	383,152	833,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保證金客戶貸款（續）

本集團採用一個「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計量保證金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性質分析的保證金客戶貸款		
機構	109,391	241,597
個人	273,761	591,645
	<u>383,152</u>	<u>833,242</u>
按抵押品分析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擔保 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		
股票	2,001,598	2,845,358
債務證券	115	2,259
其他	—	709
	<u>2,001,713</u>	<u>2,848,326</u>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不能對保證金貸款業務的性質提供額外信息，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並可於要求時償還。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95,878	1,158,4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29,168	419,525
	<u>2,025,046</u>	<u>1,577,935</u>

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2025年	2024年
利率範圍	<u>0.01%-4.22%</u>	<u>0.01%-3.05%</u>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分別為1,088,120千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64,821千港元)及2,247千港元(2024年12月31日：5,143千港元)。

2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2,341	63,931
應計支出	116,986	127,537
	<u>409,327</u>	<u>191,4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證券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交易結算	43,643	624,690
結算所	136,174	3,181
經紀	26,975	230,850
	206,792	858,721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不能對該等業務性質提供額外信息，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客戶業務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或三日或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

31. 合同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同負債	17,262	12,816

本集團根據所收取代價向客戶轉交顧問及管理以及其他服務之責任呈列為合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12,816	28,400
年內因確認收入(曾計入年初合同負債)而 導致之合同負債減少	(8,621)	(13,181)
因開具賬單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3,067	(2,403)
年末	17,262	12,816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00	1,494
遞延稅項負債	(4,082)	(5,604)
	518	(4,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無計及同一稅務轄區內所抵銷的結餘）如下：

	應付 員工薪酬 千港元	應計支出 千港元	稅項損失 千港元	減值 損失撥備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 交易利潤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6,166	4,307	1	(10,771)	(11,895)	574	(11,618)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1,757	1,424	(4,217)	1	2,525	6,245	(252)	7,4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239)	(90)	-	343	53	(17)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2	7,351	-	2	(7,903)	(5,597)	305	(4,110)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202)	(1,361)	-	(2)	3,837	2,100	244	4,6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359	-	-	(385)	(63)	16	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615	6,349	-	-	(4,451)	(3,560)	565	518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香港及中國實體所結轉的稅項損失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利潤的估計未確認稅項損失7,507,537千港元（2024年：6,753,422千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未確認稅項損失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款項292,534千港元（2024年：將於五年內到期的款項255,029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末	2,734,392	2,734,392	3,942,216	3,942,216

34. 借款

(a) 未清償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流動部分－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6）	991,788	—
流動部分－認可機構	3,968,321	3,374,566
	4,960,109	3,374,566
回購協議之債項		
非流動部分	1,469,878	1,909,512
流動部分	1,228,736	1,496,205
	2,698,614	3,405,717
後償貸款（附註36）		
非流動部分	1,000,000	1,000,000
合計	8,658,723	7,780,283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098,936千港元（2024年12月31日：4,053,503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借款（續）

(b) 應償還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6,188,845	4,870,771
一年至二年	121,525	1,543,507
二年至五年	1,051,456	—
五年以上	296,897	366,005
	<u>7,658,723</u>	<u>6,780,283</u>
無期限	1,000,000	1,000,000
	<u>8,658,723</u>	<u>7,780,283</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無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採用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從基點加0.05%到基點加1%不等（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從基點加0.1%到0.9%不等）。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u>3,880,962</u>	<u>3,868,7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結餘3,880,962千港元（2024年12月31日：3,868,715千港元）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500百萬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無抵押票據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務證券按固定年利率1.75厘（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1.75厘）計息。有關票據將於2026年6月28日到期。其中，債務證券10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0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分別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19及20。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6,272	12,302
融資成本	44,241	87,449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122,916	126,842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收入*	9,889	1,079
佣金收入*	2,196	—
佣金支出*	5,107	3,847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	3,574	2,480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5,611	—
承銷收入*	304	37
其他收入	816	—
租賃支出	3,190	4,292
其他經營支出*	885	723
其他經營支出	1,200	1,682
交易結餘		
使用權資產*	5,349	3,7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892	109,906
其他應收款項	411	610
其他應付款項	289	—
借款	991,788	—
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同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44	78
貸款利息收入	738	—
融資成本	4,914	4,512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1,588	14,29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收入*	472	—
佣金收入*	66,877	5,544
佣金支出*	768	935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	15,837	17,857
承銷收入*	1,310	238
安排費收入	1,630	—
租賃支出	23,412	26,343
其他經營支出*	2,926	1,739
減值損失	3	—
	19,478	33,920
交易結餘		
使用權資產*	19,478	33,920
其他應收款項	18,482	13,070
應收賬款	38,133	—
應付賬款	—	103,088
合同負債	335	—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27	5
貸款及墊款	28,400	—
減：減值撥備	(3)	—
	28,3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易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u>216</u>	<u>—</u>
交易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447	269
減：減值撥備	<u>—</u>	<u>—</u>
	<u>447</u>	<u>269</u>

* 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附註

(i) 存款利息收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客戶資金存置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澳門分行及中國分行以及同集團附屬公司。

(ii) 融資成本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得後償貸款及銀行貸款，為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上述銀行借款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場利率訂立。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證券部分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指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紀佣金。佣金收入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按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的類似條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iv)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證券經紀交易的經紀佣金收入返利。返利率由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致協定。

(v)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訂有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最終控股公司亦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訂有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vii) 承銷收入

承銷收入指就票據發行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承銷服務。

(viii) 借款

部分銀行貸款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屬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4(a)。

(ix) 後償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為無抵押浮息貸款且沒有期限。貸款安排在監管情況下進行。後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4(a)。

(x) 租賃支出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及車位租賃支出由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協定。

(xi) 其他經營支出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系統使用費、銀行收費、託管費、保險及管理費用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xii)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該收入乃來自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xiii)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收入

該收入乃來自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xiv)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收入

該收入乃來自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

(xv)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上述款項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結餘。

(xvi) 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款項為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結餘。

(xvi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按要求償還及屬交易性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75	10,502
離職福利	—	—
僱員退休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375	10,5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結構實體

本集團參與結構實體的各項業務活動，以達到特定商業目標。結構實體指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並非決定實體控制權歸屬的主導因素的實體。例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有關及相關活動由合約安排指導。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結構實體或擔任結構實體的投資經理參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業務。未經合併結構實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交易的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該等特殊目的實體投資多種資產，大部分主要是債券、單位信託和優先股。本集團作為結構實體的管理人，代表客戶投資於各基金有關的投資計劃所述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薪酬限於市場水平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並無分佔投資的重大可變回報。本集團自結構實體投資錄得交易收益或虧損。該等結構實體並未併入本集團。

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及最大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總權益及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最大權益虧損風險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大虧損風險	—	498,787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其於服務合約的整個年期內提供投資本金的最低回報保證（按累計基準計算）。除根據資本金額按固定費率計算的資產管理費用外，倘回報（按累計基準計算）高於一定水平，本集團亦可收取表現費。於2025年並沒有就服務合約虧損所承受的最大風險本金及保證回報（2024年：498,787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結構實體（續）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續）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規模

結構實體規模按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	8,576,333	7,271,490

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未併入本集團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利息收入於貸款提供予結構實體時及按持有結構實體發行的優先票據所賺取利息確認。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有關的總收入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2,699	2,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結構實體（續）

(b) 本集團管理及持有的合併結構實體

本集團合併若干結構實體（為投資基金）。評估是否合併結構實體時，本集團審閱所有事實及情況，釐定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是否擔任代理或主要責任人。考慮因素包括管理人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獲得的薪酬及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本集團認為須合併該等結構實體。

合併結構實體規模按合併結構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	552,372	107,749

任何個別基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合併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本集團與結構實體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並無可能使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結構實體的風險水平上升或權益下降的合約流動資金安排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而言，結構實體並無引致任何損失，融資活動亦並無困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9</u>	<u>—</u>

投資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若干投資承擔。金額將根據需要提取。下表提供有關承擔的進一步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資金承擔	<u>141,341</u>	<u>366,922</u>

貸款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承諾給予客戶的信貸相關承擔的合約數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u>—</u>	<u>67,132</u>

39. 財務風險管理

39.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貸款、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已發行債務證券、租賃負債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此等風險所採取的政策如下所述。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利率風險、與現金流量相關的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部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管理風險。風險管理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若干風險。董事會書面確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和投入額外資金等特定方面的政策。

除上文外，為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採取以下措施有效管理其信貸風險：

- 本集團按照貸款業務的年度資金分配及風險偏好限額開展該業務；
- 相關部門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在登記處進行公司搜索以及訴訟及破產搜索，亦對潛在客戶的聯屬公司、擔保人、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進行盡職調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相關業務部門編製內部審查和評估的內核備忘錄，主要包括新項目的執行概要、背景、潛在客戶描述（其中包括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行業分析、市場地位、前景）、交易架構、資金使用、交易條款、投資亮點、風險分析、回報分析、退出計劃、盡職調查報告及後續行動；
- 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進行初步審查和正式審查。僅自初步審查中選出的客戶方會提交進行正式審查；
- 於初步審查期間，風險管理部將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對內核備忘錄進行審查，重點關注投資或貸款項目的所有主要方面是否已妥善解決及內核備忘錄中提供的資料對於解決所涉及的主要風險是否屬合理；及法律合規部將從法律合規的角度對內核備忘錄進行審查，重點關注利益衝突檢查、建議交易的法律條款及整體法律合規事宜。兩個部門可向相關業務部門索取進一步資料；
- 於正式審查期間，根據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投資委員會將對經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合規部審查並同意的內核備忘錄進行進一步審查，並與負責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部門召開審查會議。於審查會議上，相關業務部門將介紹潛在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投資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提出問題及給出意見，利用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作出深思熟慮和全面的投資或貸款決策；
- 倘客戶或其董事會、交易金額、擔保人、抵押品、估值、相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或其他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因素發生任何批准後的重大變動（如適用），則須向高級管理層或投資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解釋變動及其影響的補充報告進行審查；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本集團不斷對場外的所有持續客戶進行監控，並不時獲取有關客戶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行業趨勢、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特別是現金流狀況的任何變動資料，並通過電話或電郵與相關客戶核實該等資料；
- 相關業務部門將向相關部門負責人通報任何重大風險事件，並向高級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審查報告以就進一步風險管理行動提出意見，並啟動收回或退出流程；及
- 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將共同密切監控財務契諾，並於投資後期間追蹤相關貸款的到期情況。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將會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採取相應措施。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將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情況，業務部門將與客戶協商達成還款或重組方案，必要時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商品價格或股價出現一般或特定變動可能對涉及利率、貨幣及股份之產品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人員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的相關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同時提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35,088	31,373
貸款及墊款	45,764	674,989
應收賬款	545,842	911,991
其他應收款項	226,943	281,868
保證金客戶貸款	383,152	833,2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892	109,90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27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447	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518,201	5,195,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878,596	3,644,740
衍生金融資產	274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046	1,577,935
	13,765,572	13,261,851
金融負債		
借款	4,960,109	3,374,566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2,698,614	3,405,717
其他應付款項	292,341	63,931
應付賬款	206,792	858,721
租賃負債	67,010	147,767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80,962	3,868,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633,592	610,769
衍生金融負債	4,262	4,785
	13,743,682	13,334,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年末本集團主要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千港元
	美元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33,557	-	1,531	-	35,088
貸款及墊款	-	45,764	-	-	45,764
應收賬款	374,229	146,213	20,962	4,438	545,842
其他應收款項	23,703	155,725	47,515	-	226,943
保證金客戶貸款	371,087	12,065	-	-	383,1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18)	(486)	108,496	-	101,89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27	-	-	-	4,3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8	109	-	-	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518,201	-	-	5,518,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905	3,309,724	1,366,646	33,321	4,878,596
衍生金融資產	-	274	-	-	2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930	494,422	1,201,846	1,848	2,025,046
金融資產總額	1,296,958	9,682,011	2,746,996	39,607	13,765,5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合計	合計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借款	1,420,000	2,305,908	1,234,201	-	4,960,109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	2,698,614	-	-	2,698,614
其他應付款項	12,670	238,226	41,445	-	292,341
應付賬款	321,989	(111,776)	(6,972)	3,551	206,792
租賃負債	36,622	-	30,388	-	67,0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880,962	-	-	3,880,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818	278,292	330,482	-	633,592
衍生金融負債	-	3,924	338	-	4,262
金融負債總額	2,816,099	9,294,150	1,629,882	3,551	13,743,682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1,519,141)	387,861	1,117,114	36,056	21,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合計	合計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30,744	–	629	–	31,373
貸款及墊款	–	173,569	501,420	–	674,989
應收賬款	589,440	294,269	24,855	3,427	911,991
其他應收款項	20,572	213,563	47,733	–	281,868
保證金客戶貸款	833,112	130	–	–	833,2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665)	268	117,303	–	109,90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	–	1	–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9	–	–	–	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9	5,195,320	–	–	5,195,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125	2,251,979	1,251,281	33,355	3,644,740
衍生金融資產	–	–	24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131	228,715	1,205,998	4,091	1,577,935
金融資產總額	1,713,921	8,357,813	3,149,244	40,873	13,261,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千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港元（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借款	825,000	859,806	1,689,760	–	3,374,566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	3,405,717	–	–	3,405,717
其他應付款項	15,866	32,042	16,023	–	63,931
應付賬款	547,806	285,651	22,262	3,002	858,721
租賃負債	92,522	–	55,245	–	147,76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868,715	–	–	3,868,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293	224,647	358,829	–	610,769
衍生金融負債	–	4,526	259	–	4,785
金融負債總額	2,508,487	8,681,104	2,142,378	3,002	13,334,971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794,566)	(323,291)	1,006,866	37,871	(73,120)

貨幣風險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外匯敞口頭寸因主要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的風險。目前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董事認為，在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較為穩定。其他外幣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總額而言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10%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調整換算。下文所載數據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時利潤的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279	84,073
其他外幣	3,011	3,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剩餘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個月 但不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或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	-	-	-	35,088	35,088
貸款及墊款	17,367	-	-	-	-	28,397	-	45,764
應收賬款	447	535,184	-	-	-	-	10,211	545,84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226,943	226,943
保證金客戶貸款	-	383,152	-	-	-	-	-	383,1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101,892	101,89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 款項	-	-	-	-	-	-	4,327	4,3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447	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277,563	66,011	2,297,937	2,021,265	855,425	-	5,518,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00	15,528	48,762	284,111	1,243,032	3,271,663	4,878,59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274	2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80,261	23,380	118,129	403,276	-	-	2,025,046
	<u>17,814</u>	<u>2,691,660</u>	<u>104,919</u>	<u>2,464,828</u>	<u>2,708,652</u>	<u>2,126,854</u>	<u>3,650,845</u>	<u>13,765,5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個月 但不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或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借款	-	4,960,109	-	-	-	-	-	4,960,109
最終控股公司的 後償貸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	2,698,614	-	-	-	-	-	2,698,614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292,341	292,341
應付賬款	-	-	-	-	-	-	206,792	206,792
租賃負債	-	6,328	9,220	30,734	20,728	-	-	67,0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377	3,880,585	-	-	3,880,96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4,262	4,262
	-	8,665,051	9,220	31,111	3,901,313	-	1,136,987	13,743,6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814	(5,973,391)	95,699	2,433,717	(1,192,661)	2,126,854	2,513,858	21,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超過 一個月 但不足 三個月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足 一年	超過一年 但不足 五年	五年 或以上	不計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	-	-	-	31,373	31,373
貸款及墊款	151,674	10,327	-	501,420	11,568	-	-	674,989
應收賬款	149	909,913	-	-	-	-	1,929	911,99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281,868	281,868
保證金客戶貸款	-	833,242	-	-	-	-	-	833,2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109,906	109,90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 款項	-	-	-	-	-	-	5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269	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1,677	231,964	188,544	1,633,932	2,630,203	489,189	-	5,195,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557	-	-	114,955	18,387	338,922	3,164,919	3,644,74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24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72,866	85,544	229,427	190,098	-	-	1,577,935
	<u>181,057</u>	<u>3,058,312</u>	<u>274,088</u>	<u>2,479,734</u>	<u>2,850,256</u>	<u>828,111</u>	<u>3,590,293</u>	<u>13,261,8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超過 一個月 但不足 三個月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足 一年	超過一年 但不足 五年	五年 或以上	不計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借款	-	3,374,566	-	-	-	-	-	3,374,566
最終控股公司的 後償貸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	3,405,717	-	-	-	-	-	3,405,717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63,931	63,931
應付賬款	-	-	-	-	-	-	858,721	858,721
租賃負債	-	8,113	12,971	58,664	68,019	-	-	147,76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377	3,868,338	-	-	3,868,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2,933	111,714	-	-	-	-	386,122	610,76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4,785	4,785
	<u>112,933</u>	<u>7,900,110</u>	<u>12,971</u>	<u>59,041</u>	<u>3,936,357</u>	<u>-</u>	<u>1,313,559</u>	<u>13,334,97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68,124</u>	<u>(4,841,798)</u>	<u>261,117</u>	<u>2,420,693</u>	<u>(1,086,101)</u>	<u>828,111</u>	<u>2,276,734</u>	<u>(73,120)</u>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應收賬款」、「回購協議之債項」及「貸款及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由於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人民幣拆借利率及適用於美元的參考利率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調整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資產組合管理實行資產多樣化以降低風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買賣	535,632	910,073
保證金客戶貸款	383,152	833,242
貸款及墊款	45,764	674,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046	1,577,935
負債		
借款	(4,960,109)	(3,374,566)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2,698,614)	(3,405,717)
	(5,669,129)	(3,784,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於年末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潛在影響。

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5	-25	+2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1,834)	11,834	(7,899)	7,899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本集團透過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監測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5,518,201	5,195,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480,949	141,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票據	—	(224,647)

根據本集團每個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和權益潛在影響。

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5	-25	+2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6,647)	6,693	(1,147)	1,153
對權益的影響	(25,754)	25,274	(13,089)	13,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之編製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內均未行使。10%的變動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權益價格風險，代表管理層對權益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年內稅後利潤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產生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產生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188
對權益的影響		
增加10%	—	19
減少10%	—	(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385,764	477,201
優先股	229,595	203,499
非上市基金	1,770,287	1,755,953
非上市權益	973,224	1,036,710
	<u>4,358,870</u>	<u>3,473,363</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363,966	290,026
減少10%	(363,966)	(290,026)

衍生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274	—
其他	—	24
	<u>274</u>	<u>24</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23	2
減少10%	(2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633,592)	(386,122)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52,905)	(32,241)
減少10%	52,905	32,241

衍生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	(420)
其他	(4,262)	(4,365)
	(4,262)	(4,785)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356)	(400)
減少10%	356	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資產、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客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常規緩釋信貸風險。

信貸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信貸風險政策的實施。信貸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參照多個風險指標監察風險管理表現，包括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本集團20名最高貸款結餘的客戶所佔保證金貸款百分比及單一客戶所佔的保證金貸款結餘；(ii)保存並定期審閱有關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iii)審批客戶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申請；及(iv)制訂有關現金賬戶及機構客戶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結算安排。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審查及監察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識別風險，以及因應轉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團隊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參與審閱程序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致力將信貸風險控制於風險承受能力的範圍內，並透過根據風險偏好及淨資金水平識別、量化、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範圍涵蓋盡職審查、信貸審閱及抵押品管理至貸款後信貸檢查等各個階段。本集團定期監察各融資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並且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或減少損失。每日向本集團報告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押品價值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供持續監察及審閱。本集團運用限額指標、准入標準、盡職審查標準及內部審核要求等工具，根據本集團風險偏好發展業務。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措施前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	35,088	31,373
貸款及墊款	45,764	674,989
應收賬款	545,842	911,991
其他應收款項	226,943	281,868
保證金客戶貸款	383,152	833,2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892	109,90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27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447	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5,518,201	5,195,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債券投資	480,949	141,004
衍生金融資產	274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046	1,577,935
	9,367,925	9,757,9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保證基金及儲備基金。

貸款及墊款以及貸款承擔

本集團透過信貸評估對公司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定期審閱及監察。

對於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

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信貸管理資料報告及臨時報告，以便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按行業、地域、客戶及交易對手釐定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變化、信貸組合的質量及信貸風險集中度，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採用貸款分級標準，根據監管機構的指引並遵照母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將信貸資產分為以下五類：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貸款。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威脅本集團狀況的貸款。預期現階段不會出現最終損失，惟倘不利情況持續，則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出現明顯問題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貸款及墊款以及貸款承擔（續）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損失」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賣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應收賬款

對於本集團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授予信貸前將對客戶業務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將透過與客戶頻繁聯繫，即時更新客戶的業務變化，授出每筆信貸前會制定適當的退出策略。

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來自客戶證券買賣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通常透過貨到付款方式及託管安排控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本集團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及相關抵押品進行信貸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收回，因為大部分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並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減值撥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三個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客戶貸款

本集團的融資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投資，以取得證券買賣額度。彼等獲授的額度按股份折現值釐定，並受持續監察。

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每日進行監察。違約、追加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程序適用於融資客戶。當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或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時，本集團會發出提示，協助內部控制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對於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200%的客戶，本集團會考慮客戶背景及貸款利率等多項因素，尤其是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70%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不能對保證金貸款業務的性質提供額外信息，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融資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品折現市值釐定。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指一般業務交易所獲得各類應收收入。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並可於要求時償還。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對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表現進行評估，確保發行人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委員會限制債券組合的規模及單一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以控制信貸風險。委員會亦密切監察發行人信貸評級的變動，倘有跡象表明發行人的還款能力惡化，則根據市場消息採取即時行動。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商品期貨。有關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衍生品的市價變動。本集團通過監察競爭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限制其與證券交易所交易管理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各類獲授權機構，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

信貸質量 — 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可參考自債券及衍生品發行人所在地區的主要評級機構獲得的信用評級（如可行）或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評估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質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AA	155,407	—
AA	39,208	—
A+	325,474	—
A	201,110	—
A-	709,984	135,322
BBB+	375,878	327,364
BBB	271,268	261,456
BBB-	42,540	187,519
B	—	123,689
惠譽國際評級：		
A	362,039	223,373
A-	—	159,839
BBB+	514,367	752,752
BBB	369,808	629,907
BBB-	89,961	87,215
穆迪評級：		
Aa2	23,469	—
Aa3	339,642	—
A1	86,648	22,722
A2	231,794	381,127
A3	57,963	428,271
Baa1	292,674	466,702
Baa2	301,883	81,902
Baa3	309,249	353,929
Ba1	169,749	282,677
Ba3	—	209,937
B2	—	17,119
無評級 ⁽¹⁾	248,086	62,499
	5,518,201	5,195,321

⁽¹⁾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A	15,537	—
A+	10,496	2,116
A-	19,594	—
BBB+	71,229	—
BBB	156,785	—
BBB-	107,573	18,387
惠譽國際評級：		
A-	15,755	—
BBB+	23,334	—
穆迪評級：		
A3	5,459	—
Baa1	15,547	—
Ba1	—	112,839
無評級 ⁽¹⁾	39,640	7,662
	480,949	141,004

⁽¹⁾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衍生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	274	—
無評級	—	24
	<u>274</u>	<u>24</u>

衍生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標準普爾評級：		
A	—	420
無評級	4,262	4,365
	<u>4,262</u>	<u>4,785</u>

本集團有八種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

- 貸款及墊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保證金客戶貸款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 其他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重大組合採用統計方法，從而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方法涉及本集團對四類風險參數之估算，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存續期，亦須運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及前瞻性信息。

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被納入風險參數估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定期參考權威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宏觀預測數據，並基於統計數據測試及專家判斷維持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以確保將有關因素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考慮範圍之內。

各種經濟情景已予以考慮，以便可估計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所提出的三種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中性情景及不良情景。通過考慮各場景相應概率，可就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作出估計。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通過考慮定量及定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階段是由重大信貸惡化標準決定，包括(1)有關工具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日；(2)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顯著變化，信用評級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結果而定，倘借款人信用評級下降至某一水平，信貸風險即顯著增加。判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乃基於初始確認時的原信用評級；(3)貸款分類等級降級至需要關注；(4)根據定性推理及專家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其他情況。例如，有否重大不利事項，對債務人的償債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金融資產可在不同階段之間移動。例如，倘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等事件，初始於第一階段分類的金融工具應降級至第二階段；而倘信貸風險下降，不再符合「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標準，則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可升級至第一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本集團即認為該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1) 有關資產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日；(2) 貸款分類等級降級至次級、呆滯或損失；(3) 根據定性推理及專家判斷的其他情況。舉例而言，發行人或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或者由於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工具喪失活躍市場。

本集團所應用的違約定義與以相關金融工具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為目的定義一致，並適時考慮定性指標。

自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以來，本集團根據信貸質素變動已採用「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應以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應以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減值，就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於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所處階段就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a) 保證金客戶貸款				
於2025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830,968	164	164,088	995,220
增加	128,886	497	—	129,383
減少	(577,152)	(161)	(2,949)	(580,262)
撇銷	—	—	(145,454)	(145,454)
階段轉撥				
— 增加	4	—	—	4
— 減少	—	(4)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u>382,706</u>	<u>496</u>	<u>15,685</u>	<u>398,887</u>
於2024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1,091,551	54,532	179,535	1,325,618
增加	159,818	53	901	160,772
減少	(474,690)	(132)	(16,348)	(491,170)
階段轉撥				
— 增加	54,532	243	—	54,775
— 減少	(243)	(54,532)	—	(54,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u>830,968</u>	<u>164</u>	<u>164,088</u>	<u>995,2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 關連方款項				
於2025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390,415	1,753	63,603	455,771
增加	259,786	–	9,216	269,002
減少	(317,164)	(522)	(11,327)	(329,013)
終止確認	–	–	(5,713)	(5,713)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333,037</u>	<u>1,231</u>	<u>55,779</u>	<u>390,047</u>
於2024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520,668	–	69,477	590,145
增加	66,731	–	32,812	99,543
減少	(190,114)	(5,117)	(2,239)	(197,470)
終止確認	–	–	(36,447)	(36,447)
階段轉撥				
— 增加	–	6,870	–	6,870
— 減少	(6,870)	–	–	(6,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0,415</u>	<u>1,753</u>	<u>63,603</u>	<u>455,77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於2025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4,874,331	279,404	41,586	5,195,321
增加	2,852,234	2,696	—	2,854,930
減少	(2,248,328)	(244,052)	(39,670)	(2,532,050)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78,237</u>	<u>38,048</u>	<u>1,916</u>	<u>5,518,201</u>
於2024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6,664,002	—	96,667	6,760,669
增加	236,220	32,599	5,849	274,668
減少	(1,771,981)	(7,105)	(59,001)	(1,838,087)
撇銷	—	—	(1,929)	(1,929)
階段轉撥				
— 增加	—	253,910	—	253,910
— 減少	(253,910)	—	—	(253,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u>4,874,331</u>	<u>279,404</u>	<u>41,586</u>	<u>5,195,3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d) 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511,975	—	698,789	1,210,764
增加	28,400	—	2,851	31,251
減少	(511,975)	—	(5,554)	(517,529)
撇銷	—	—	(244,184)	(244,184)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400</u>	<u>—</u>	<u>451,902</u>	<u>480,302</u>
於2024年1月1日的總賬面值	574,507	—	929,906	1,504,413
增加	10,328	—	3,995	14,323
減少	(72,860)	—	(157,022)	(229,882)
終止確認	—	—	(78,090)	(78,090)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1,975</u>	<u>—</u>	<u>698,789</u>	<u>1,210,7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信用損失 千港元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e) 應收賬款

於2025年1月1日的總賬

面值	-	-	-	912,700	912,700
增加	-	-	-	4,320	4,320
撥回	-	-	-	(370,128)	(370,128)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546,892	546,892

於2024年1月1日的總賬

面值	-	-	-	481,326	481,326
增加	-	-	-	443,917	443,917
撥回	-	-	-	(12,543)	(12,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912,700	912,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所處階段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年初至年末結餘的對賬：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a) 保證金客戶貸款				
於2025年1月1日	108	—	161,870	161,978
增加	3	—	—	3
撥回	(61)	—	(732)	(793)
撇銷	—	—	(145,453)	(145,453)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50</u>	<u>—</u>	<u>15,685</u>	<u>15,735</u>
於2024年1月1日	570	50	118,556	119,176
增加	3	—	43,363	43,366
撥回	(469)	(46)	(49)	(564)
階段轉撥				
— 增加	4	—	—	4
— 減少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8</u>	<u>—</u>	<u>161,870</u>	<u>161,97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 關連方款項				
於2025年1月1日	96	27	63,600	63,723
增加	611	—	13,236	13,847
撥回	(71)	(15)	(86)	(172)
終止確認	—	—	(1,993)	(1,993)
撇銷	—	—	(18,982)	(18,982)
匯兌差額	13	—	2	15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9</u>	<u>12</u>	<u>55,777</u>	<u>56,438</u>
於2024年1月1日	132	1	69,474	69,607
增加	19	20	32,812	32,851
撥回	(48)	(1)	(1,428)	(1,477)
撇銷	—	—	(37,258)	(37,258)
階段轉撥				
— 增加	—	7	—	7
— 減少	(7)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u>96</u>	<u>27</u>	<u>63,600</u>	<u>63,72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於2025年1月1日	9,276	5,386	350,550	365,212
增加	1,520	—	22,119	23,639
撥回	(7,196)	(4,948)	(1,708)	(13,852)
終止確認	—	—	(161,865)	(161,865)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00</u>	<u>438</u>	<u>209,096</u>	<u>213,134</u>
於2024年1月1日	9,321	—	1,050,292	1,059,613
增加	4,635	4,624	93,336	102,595
撥回	(3,918)	—	(14,013)	(17,931)
終止確認	—	—	(663,345)	(663,345)
撇銷	—	—	(122,164)	(122,164)
壞賬回收	—	—	6,444	6,444
階段轉撥				
— 增加	—	762	—	762
— 減少	(762)	—	—	(762)
於2024年12月31日	<u>9,276</u>	<u>5,386</u>	<u>350,550</u>	<u>365,21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d) 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1月1日	228	—	535,547	535,775
增加	3	—	145,241	145,244
撥回	(228)	—	(27,675)	(27,903)
撇銷	—	—	(219,994)	(219,994)
壞賬回收	—	—	1,416	1,416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3</u>	<u>—</u>	<u>434,535</u>	<u>434,538</u>
於2024年1月1日	324	—	463,646	463,970
增加	5	—	144,179	144,184
撥回	(101)	—	—	(101)
終止確認	—	—	(72,278)	(72,278)
階段轉撥				
— 增加	—	—	—	—
— 減少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8</u>	<u>—</u>	<u>535,547</u>	<u>535,7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資產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e) 應收賬款

於2025年1月1日	-	-	-	709	709
增加	-	-	-	341	341
撥回	-	-	-	-	-
	<u>-</u>	<u>-</u>	<u>-</u>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050</u>	<u>1,050</u>
於2024年1月1日	-	-	-	5,392	5,392
增加	-	-	-	3,737	3,737
撥回	-	-	-	(986)	(986)
撇銷	-	-	-	(7,434)	(7,434)
	<u>-</u>	<u>-</u>	<u>-</u>	<u>(7,434)</u>	<u>(7,4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709</u>	<u>70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

	資產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法) 千港元	減值撥備前 合計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信用損失 千港元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保證金客戶貸款	382,706	496	15,685	-	398,887	(15,735)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333,037	1,231	55,779	-	390,047	(56,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5,478,237	38,048	1,916	-	5,518,201	(213,134)
貸款及墊款	28,400	-	451,902	-	480,302	(434,538)
應收賬款	-	-	-	546,892	546,892	(1,050)
貸款承擔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保證金客戶貸款	830,968	164	164,088	-	995,220	(161,978)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390,415	1,753	63,603	-	455,771	(63,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4,874,331	279,404	41,586	-	5,195,321	(365,212)
貸款及墊款	511,975	-	698,789	-	1,210,764	(535,775)
應收賬款	-	-	-	912,700	912,700	(709)
貸款承擔	67,132	-	-	-	67,1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方面，本集團所持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大於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客戶已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u>2,001,713</u>	<u>2,848,326</u>
作為逾期應收客戶賬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u>10,183</u>	<u>74,445</u>

有關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30天內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90天 千港元	90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客戶	446	—	—	1	447
企業融資服務	1,171	971	250	1,393	3,785
承銷業務	<u>1,806</u>	<u>371</u>	<u>1</u>	<u>2,022</u>	<u>4,200</u>
	<u>3,423</u>	<u>1,342</u>	<u>251</u>	<u>3,416</u>	<u>8,43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客戶	147	—	—	1	148
企業融資服務	—	—	—	1,425	1,425
承銷業務	<u>20</u>	<u>—</u>	<u>—</u>	<u>737</u>	<u>757</u>
	<u>167</u>	<u>—</u>	<u>—</u>	<u>2,163</u>	<u>2,33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貸款及墊款方面，本集團利用下列信用評級評估貸款。

貸款及墊款總額－評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格	28,400	511,976
需要關注	—	—
次級	—	—
呆滯	—	—
損失	451,902	698,788
	<u>480,302</u>	<u>1,210,764</u>

下表載列為貸款及墊款所作抵押的市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為貸款及墊款所作抵押的市值總額	<u>255,452</u>	<u>9,506,8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經濟場景、權重及敏感度分析的評估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採用統計方法，從而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方法涉及本集團對四類風險參數之估算，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存續期，亦須運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及前瞻性信息。

為反映當前市況，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如失業率、往來賬戶結餘、投資總結餘、貨物進出口量及服務隨其三個經濟場景（包括「樂觀場景」、「基礎場景」及「悲觀場景」）的權重調整進行更新。本集團採用「基礎場景」的權重高於非「基礎場景」的總權重。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i)樂觀場景權重增加10%及基礎場景權重減少10%；(ii)悲觀場景權重增加10%及基礎場景權重減少10%，就減值撥備結果因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而變化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樂觀	悲觀	樂觀	悲觀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3)	6	(152)
債券投資	170	(1,941)	485	(6,946)
保證金客戶貸款	—	—	—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日常業務資金需求的風險。持牌附屬公司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的流動資金，並每月向證監會報告相關流動性狀況。本集團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可出售證券，透過獲得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額以確保可取得融資及評估平倉的能力。

財務會計部負責編製每日現金狀況報告，預測及計算不同到期日之銀行結餘和貸款餘額、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未償還貸款。財務會計部基於該報告監測每日流動性風險，考慮有否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監會監管，須每日計算及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本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下表詳列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非衍生品

	即期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個月但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不足一年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不足五年 千港元	五年 或以上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990,332	1,982,431	-	-	-	-	4,972,763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058	-	-	-	-	1,000,000	1,002,058
回購協議之債項	412,591	57,511	758,634	1,172,981	296,897	-	2,698,614
其他應付款項	292,341	-	-	-	-	-	292,341
應付賬款	206,792	-	-	-	-	-	206,792
租賃負債	5,498	10,723	28,829	23,502	-	-	68,5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915,968	-	-	-	3,915,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7,421	-	-	61,571	264,600	-	633,592
	<u>4,217,033</u>	<u>2,050,665</u>	<u>4,703,431</u>	<u>1,258,054</u>	<u>561,497</u>	<u>1,000,000</u>	<u>13,790,680</u>

	即期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個月但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不足一年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不足五年 千港元	五年 或以上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3,349,931	-	-	-	-	-	3,349,931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4,270	8,126	37,878	-	-	1,000,000	1,050,274
回購協議之債項	194,046	151,941	1,150,218	1,543,507	366,005	-	3,405,717
其他應付款項	63,931	-	-	-	-	-	63,931
應付賬款	858,721	-	-	-	-	-	858,721
租賃負債	10,024	12,343	61,302	70,261	-	-	153,9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7,778	3,906,889	-	-	3,974,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6,291	-	-	47,891	306,587	-	610,769
	<u>4,737,214</u>	<u>172,410</u>	<u>1,317,176</u>	<u>5,568,548</u>	<u>672,592</u>	<u>1,000,000</u>	<u>13,467,940</u>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涵義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寬泛）管理目標如下：

- (i) 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ii) 支持本集團穩健增長；
- (iii) 為股東提供最優風險調整回報；及
- (iv)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支援業務發展。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亦須為經營業務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規模的流動資金。年內，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符合規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受證監會監管，並已遵守法定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年度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實施資本分配政策。董事、財務會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析不同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潛在回報及業務風險後，於每年初商討設定各類資產的絕對及相對資本風險限額。年內，資本運用與分配會一直受嚴格審查，以確保未有偏離計劃。是項政策旨在於可控風險水平內最大化股東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資本風險管理（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34）	8,658,723	7,780,283
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35）	3,880,962	3,868,715
	12,539,685	11,648,998
總權益	938,276	882,748
槓桿比率	1,336.5%	1,319.6%

39.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以便進行財務報告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定期覆核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值並保證其適用性。

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非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能夠取得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公開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被劃分為第一層級。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公開市場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大致上可觀察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級。本集團所持有的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包括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波動水平等。估值技術中使用的所有參數均大致上可觀察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按使用可觀察第一層級及／或第二層級輸入值，以及不可觀察第三層級輸入值的模型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提供第三層級有關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法	銷售倍數	2.8x-29.8x	(iii)
	分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v)
非上市基金	分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v)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先股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法	銷售倍數	1.7x-9.4x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分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俱樂部債券	近期交易價	流動折現率	25%	(ii)
非上市權益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法	銷售倍數	2.4x-14.9x	(iii)
	分估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v)
	市場法	銷售倍數	1.5x	(iii)
非上市基金	分估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v)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法	波幅	47%	(v)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先股	市場法	銷售倍數	1.5x-18.7x	(iii)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分估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財務狀況於其近期交易日期／退出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故無需調整近期交易價／平倉價。
- (ii)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iii)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iv)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v)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	2,998,021	4,008,882
年內添置	38,372	7,939
年內出售	(88,994)	(446,878)
年內轉讓	(41,811)	(233,06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	16,679	(317,748)
匯率調整	50,839	(21,110)
年末（附註22）	2,973,106	2,998,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年初	354,478	519,000
年內出售	(20,336)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15,189)	(164,52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7,218	—
年末(附註22)	326,171	354,478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年初	4,365	4,38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103)	(16)
年末(附註22)	4,262	4,365

本集團基於上述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採用一致透明方法。無論採用何種估值方法，一經採用不得終止，惟直至採用可提供更接近當前投資公允價值的新方法除外。管理層預期估值技術不會經常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或會重大改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下表所示數據說明倘不可觀察輸入值發生如下所示合理可能波動，則稅後利潤／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將增加。

資產淨值變動

	2025年		2024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118,568	(118,568)	94,547	(94,547)

近期交易價／平倉價調整幅度變動

	2025年		2024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61,155	(61,155)	43,704	(43,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敏感度分析（續）

波幅變動

	2025年		2024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	-	(588)	564

倍數變動

	2025年		2024年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27,800	(28,850)	58,915	(59,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及結算所安排將未結算交易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a) 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來自			
— 客戶	170,404	—	170,404
— 經紀	165,101	(1,289)	163,812
— 結算所	202,144	(729)	201,415
保證金客戶貸款	464,932	(81,780)	383,152
合計（扣除減值撥備）	1,002,581	(83,798)	918,783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來自			
— 客戶	131,334	—	131,334
— 經紀	98,167	(6,969)	91,198
— 結算所	1,137,936	(450,407)	687,529
保證金客戶貸款	900,969	(67,727)	833,242
合計（扣除減值撥備）	2,268,406	(525,103)	1,743,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125,423	(81,780)	43,643
— 結算所	136,903	(729)	136,174
— 經紀	28,264	(1,289)	26,975
合計	290,590	(83,798)	206,792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692,417	(67,727)	624,690
— 結算所	453,588	(450,407)	3,181
— 經紀	237,819	(6,969)	230,850
合計	1,383,824	(525,103)	858,7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772	17,324
使用權資產	35,547	76,717
附屬公司權益	3,920,770	3,777,022
合營公司權益	847,988	847,988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1,698,760	1,697,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16	229,117
貸款及墊款	26,322	11,5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51,075	6,656,876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9,442	663,4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624	64,6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97,074	3,798,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937	21,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73,839	2,044,002
衍生金融資產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140	36,210
流動資產總額	8,522,056	6,629,861
資產總額	15,073,131	13,286,73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09,555	3,909,555
累計虧損	(2,360,206)	(1,892,454)
重估儲備	(2,429)	(14,058)
總權益	1,546,920	2,003,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31	34,5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31	34,563
流動負債		
借款	4,960,109	3,374,566
回購協議之債項	121,278	—
應付員工薪酬	98,867	84,86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39,127	32,468
合同負債	871	9,464
租賃負債	25,091	41,2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7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62,870	7,702,422
衍生金融負債	3,988	4,053
流動負債總額	13,514,680	11,249,131
負債總額	13,526,211	11,283,694
總權益及負債	15,073,131	13,286,737
流動負債淨額	(4,992,624)	(4,619,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8,451	2,037,60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靈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謝潔
首席執行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8,523)	(43,695)
本年虧損	(1,073,931)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29,63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73,931)	29,637
2023年末期股息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2,454)	(14,058)
於2025年1月1日	(1,892,454)	(14,058)
本年虧損	(459,930)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7,822)	11,62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67,752)	11,629
2024年末期股息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0,206)	(2,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代經紀客戶及資產管理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存放本集團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一般業務交易所得的客戶資金。

本集團

(a)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開立的獨立客戶賬戶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期貨結算公司獨立客戶賬戶	<u>10,628</u>	<u>13,272</u>

(b) 於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期貨及期權業務獨立客戶賬戶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獨立客戶賬戶	<u>36,972</u>	<u>25,568</u>

(c) 因正常業務交易(不在財務資料中另行處理者)於認可機構開立的獨立客戶賬戶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認可機構獨立客戶賬戶	<u>4,427,968</u>	<u>2,868,7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回購協議 之債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已發行 債務證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81,264	4,776,485	145,165	3,891,207	14,294,121
償還淨額	(1,044,412)	-	-	-	(1,044,412)
回購協議之債項減少	-	(1,347,232)	-	-	(1,347,232)
新訂立／經修訂租賃	-	-	89,216	-	89,216
租賃處置	-	-	(371)	-	(371)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83,662)	-	(83,6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813)	-	(3,813)
利息支出	-	-	3,813	70,614	74,427
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68,075)	(68,075)
外匯調整	(62,286)	(23,536)	(2,581)	(25,031)	(113,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4,566	3,405,717	147,767	3,868,715	11,796,765
提取淨額	1,528,015	-	-	-	1,528,015
回購協議之債項減少	-	(712,617)	-	-	(712,617)
新訂立／經修訂租賃	-	-	18,040	-	18,040
租賃處置	-	-	(26,924)	-	(26,92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73,743)	-	(73,7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503)	-	(3,503)
利息支出	-	-	3,503	71,280	74,783
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68,158)	(68,158)
外匯調整	57,528	5,514	1,870	9,125	74,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0,109	2,698,614	67,010	3,880,962	12,606,6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有關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資產的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先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際（上海）」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深圳）」	指	交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釋義（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募股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續）

「QDIE」	指	合格境內投資企業
「QFLP」	指	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www.bocomgroup.com

